

分类号_____

密 级_____

UDC_____

编 号_____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 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研究

研 究 生 姓 名：胡 玲 燕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赵 曼 教 授

学 科 门 类：管 理 学

专 业 名 称：社 会 保 障

研 究 方 向：社区与社会治理

入 学 时 间：二〇一五年九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The Influencing Study on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Elderly due to Changes of Family Economic Status

Hu Lingyan

2018.05.20

摘 要

当下我国老龄化形势严峻,养老成为整个社会面临的重要问题。另由于经济快速发展伴随而来的人口迁移和住房改善等,使得我国的家庭结构也发生了巨变。这一系列的变化深刻影响着老人的居住安排。因此研究老人居住安排能够为当前养老模式以及医疗服务等提供相应的参考价值。进一步探讨老人在养老过程中其居住安排发生的转换,更能为制定相应的家庭政策与养老政策提供依据。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经济因素在各个领域都颇为重要。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亦成为我国家庭养老保障制度面临的挑战之一。亲代靠经济权威维系的家庭养老随着家庭现代化的转型逐步瓦解。亲代在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决定权被削弱,由此老人的居住安排不再仅仅取决于其自身,而是两代人共同商定与经济衡量的结果。对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的动态研究更能反映其对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机制。

本文将老人居住安排分为与子女同住和不与子女同住,由此衍生出四种状况:“前后期均维持与子女同住”、“前期同住,后期转为不同住”、“前后期均维持不与子女同住”、“前期不同住,后期同住”,并将其根据研究需要分为三组分别作为被解释变量。本文将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作为解释变量,并选取“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和“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为测量维度。另外,选取年龄、性别等背景因素以及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子女的改变等突发事件变量作为控制变量。运用描述性分析阐述所用数据的大致情况,运用交互性分析初步检视解释变量及控制变量与被解释变量的相关性,并运用二元 Logistic 进行全样本回归分析在不同控制变量下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对城乡老人进行分样本回归进一步分析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城乡差异。

研究结果显示: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确实会影响其居住安排的转换。老人的家庭经济地位较低或逐步变低,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随之增大;老人家庭经济地位较高或逐步提高,其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也随之提高。控制变量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程度不一。在以从同住到不同住为参考组的回归分析中,年龄、居住偏好的改变、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儿子的改变、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和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有显著影响。在以一直维持同住为参考组的回归分析中,居住偏好的改变和有无儿子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转为同住存在影响。在以一直维持不同住为参考组的回归分析中,年龄、教育程度、居住偏好的改变、婚姻状况的改变和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转为不同住存在影

响。城乡老人居住安排转换在家庭经济地位和居住偏好的改变上表现出共性，而在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儿子的改变和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上存在差异。

结合理论分析与实证结果，本文得出当前老人居住安排转换具有如下几个特点：经济状况是老人的首要决策依据；居住偏好是老人的居住评估结果；养儿防老是老人的传统居住观念；回归家庭是老人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对当前养老政策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提出完善老人收入结构、重点关注丧子老人、满足失能失智老人、适当鼓励老人再婚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居住安排转换；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影响机制

Abstract

At the moment, the situation of aging in our country is grim, and providing for the aged becomes an important issue faced by the entire society. In addition, as a result of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ccompanied by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housing improvements, the family structure of our country has undergone tremendous changes. These series of changes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Therefore, it could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current pension patterns and medical services by studying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Furthermore, it could provide the foundation for appropriate family policy and pension policy with further exploration on the transition of old people's living arrangements.

Wit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 economic factors are very important in all fields. The change of family economic status has also become one of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Chinese family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Family pension, which is supported by the economic authority of the parents, gradually collapses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family modernization. The power of the parents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is weakened. As a result,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no longer depend only on themselves but on the results of two generations' mutual agreement and economic situations. The dynamic research on the changes of the family economic status of the elderly can better reflect its impact on the transition of housing arrangements.

This article divides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living into two situations: with their children and not with their children, from which four conditions are generated: "live with children forever", "live with children in earlier period but live separately in later period", "never live with children", "live with children in later period but live separately in earlier period", and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the study, the conditions mentioned above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of interpreted variables. This article takes the change of the economic status of the elderly as the explanatory variable, and selects "the change of the house owner" and "the change of the family economic decision maker" as the measuring dimension. In addition, some background factors are selected such as age and gender, and emergency variables such as the change in marital status and the change between having children or not. Descriptive analysis was used to describe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data. Besides,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is used for all samples on the living transition influenced by the changes

of the elderly's family economic status. Furthermore, the study carries out sub-sample regression on urban and rural elderly to further analyze the urban-rural differenc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hange of the family economic status of the elderly does affect the conversion of their living arrangements. As the family economic status of the elderly is lower or decreasing gradually, the likelihood of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will increase. As the family economic status of the elderly is higher or increasing gradually, the possibility of not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will increase. The effects of control variables on the conversion of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are different. In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which sees living together or living separately as reference group, it has profound influence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from living separately to living together for the elderly in terms of age, residence preferences, the change of marital status, the change between having sons or having no sons, the change of daily living ability and the changes of the limitation of daily living. In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which sees living together forever as reference group, it has influences on keeping living together in terms of the change of residence preference and the change between having sons or not having sons. In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which sees living separately forever as reference group, it has profound influence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from living together to living separately, in terms of age, education, the change of residence preference, the change of marital status and the change of daily living abil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hous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shows commonalities in the changes of family economic status and residential preferences. However,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age, education level, the change in marital status, the change of the having or not having sons and the change in living restrictions.

Combined wit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results, this paper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onversion of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status is the primary decision-making basis for the elderly; living preference is the result of living assessment of the elderly; raising children is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living for the elderly; The family is the last line of defense for the elderly. On the basis of combing the current pension policy, some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on improving the income structure of the elderly, focusing on the elderly who are fawning, meeting the needs of the elderly with disabilities, and encouraging older people to remarry properly.

Key words: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Changes of Family Economic Status; Influence Mechanism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1

 二、国内外相关文献综述 3

 三、研究内容与框架安排 8

 四、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9

 五、创新与不足 10

第一章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11

 第一节 概念界定 11

 一、老人居住安排 11

 二、老人家庭经济地位 11

 第二节 理论基础 12

 一、家庭决策模型 12

 二、社会交换理论 13

第二章 数据来源与变量选取 16

 第一节 数据来源 16

 第二节 变量选取与处理 16

 一、被解释变量：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 16

 二、解释变量：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 17

 三、控制变量：背景因素与突发事件 18

 第三节 研究假设 22

第三章 数据描述与交互分析 23

 第一节 描述性分析 23

 一、老人居住安排现状与变化 23

 二、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现状与变化 23

三、控制变量描述性分析	24
第二节 交互性分析	26
一、老人居住安排与家庭经济地位变化的交互分析	26
二、老人居住安排与控制变量的交互分析	27
第四章 模型选择与回归分析	29
第一节 模型选择	29
第二节 全样本回归分析	30
一、从不同住到同住 VS 从同住到不同住	30
二、从同住到不同住 VS 前后期均维持同住	32
三、从不同住到同住 VS 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	35
四、全样本回归结果	37
第三节 城乡差异回归分析	39
一、老人居住地现状与变化	40
二、城镇老人回归分析结果	40
三、农村老人回归分析结果	43
四、城乡差异回归结果	45
第四节 问题讨论	46
一、养老保险	46
二、代际博弈	46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47
一、研究结论	47
二、政策建议	48
参考文献	52
致 谢	57

导 论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 研究背景

伴随着人口出生率的持续快速下降以及经济社会进步导致的老人平均预期寿命延长,中国人口经历着迅速的老龄化。根据1956年联合国报告《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中确定的划分标准,中国从2000年就已经步入了老年型人口国家的行列^①(孙蕾等,2015)。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也显示,截止2015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人人口共2.22亿人,占总人口的16.1%,人口总数全球第一^②。我国老龄化具有未富先老、未备先老和孤独终老三个特点(穆光宗、张团,2011)。

稳定的超低生育率、快速的老龄化,加上经济发展伴随而来的人口迁移和住房改善(胡湛、彭希哲,2014),我国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家庭正在向现代化转型(曾毅、王正联,2004)。从历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1953年中国人口平均家庭户规模为4.33人,到2010年家庭户规模下降至3.10人。在不到60年的时间里,家庭平均人口减少了近1.2人,而在1990到2010年20年间,家庭户规模缩小了0.86人次,家庭户规模大幅下降,已呈现“核心户为主、单身户与扩展户为辅”的格局(胡湛、彭希哲,2014)。

家庭户的变动必然影响老人的居住安排。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独居和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之和分别是22.8%和25.3%。而在全国家龄办2016年底发布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老年夫妇户、独居老人占老人人口的比例为51.3%^③。由全国老龄办分别在2000、2006和2010年所做的前三次调查可知(见图0-1、图0-2),老人独居或与配偶同住的比例在持续上升。2010年中国65岁及以上老人在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第一次降至50%以下(王跃生,2014)。我国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化趋势为,不与子女同住的安排持续增加,与子女同住的则逐渐减少,而这两种模式并存的现象也表现出传统和现代居制交织的特征(曾毅等,2004;胡湛等,2014;曲嘉瑶等,2011;王跃生,2014;唐天源等,2016)。

^①根据1956年联合国《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确定的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占总人口比例超过7%时,则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1982年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确定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超过10%,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

^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6年发布的《亚太区域人类发展报告》中指出,中国的老龄人口总数全球第一。

^③中国社会科学网。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成果公布[EB/OL]. (2016-10-10). http://www.cssn.cn/zx/shwx/shhnews/201610/t20161010_3227170.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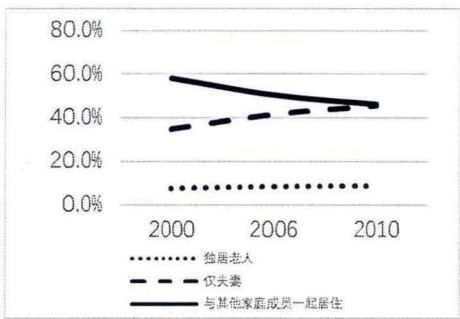


图 0-1 城镇老人居住安排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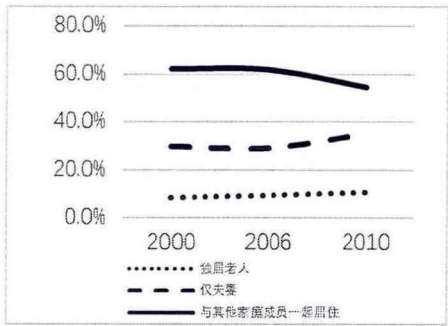


图 0-2 农村老人居住安排变化

家庭在现代化的转型过程中，父代的权威被大大削弱。小农经济下作为生产单位的家庭的经济功能大幅降低、子女成年后获得相对于父母的经济上的独立，使得依托于家庭财产控制的父代经济地位也大幅下降。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为经济基础，以传统“孝”文化为思想文化基础，以世代同堂的大家庭结构为人力资本（成伟等，2012）所形成的传统的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居住安排也随之发生变化。

基于以上一系列的变化，本文试图探寻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 1、我国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和居住安排的现状如何，从 2008 到 2014 年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 2、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是否影响其居住安排转换？
- 3、控制变量是否也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产生影响？
- 4、城乡老人在居住安排转换上是否存在差异？
- 5、如何应对当前的变化，满足当下的养老需求？

（二）研究意义

随着我国老龄化的日趋严峻，任何关于老人变化的研究，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某个时间段内我国的养老状态及其发展变化。而对老人居住安排研究的理论意义则在于它反映了家庭的形成和家庭生活的组织方式，因而在结构层次上决定了家庭成员的互动方式，尤其是父代与子代成员之间的互动（陈皆明等，2016），而这也反映了一个社会的基本组织形态。当前对于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化研究较少，一定程度上也能够为老人养老模式、医疗服务等其他方面的研究提供间接的参考价值。另外学术界对于家庭研究长期存在的困难为家庭成员在地理空间上的分离，因此对一批家庭进行长时间的跟踪调查成本较大，难以实现。对老人居住安排变化的研究，虽然不能呈现完整的家庭生命周期，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人们认识和预测当今中国家庭生命周期的整体状况。

中国社会发生的一系列变化都赋予本文格外突出的现实意义。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居住安排的变化皆对家庭、养老等政策均有直接影响。家庭结构受到社会经济环境的

制约,处于不断变化中。其中扩大家庭^⑥历来受到中国文化的推崇,但家庭核心化的趋势成为主流。对老人经济地位及居住安排变化的研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测家庭结构的变化,为制定相应的家庭政策、养老政策提供依据。对城乡老人的分样本讨论,为明确城乡差异、缩小城乡养老服务差距提供依据。

二、国内外相关文献综述

(一) 老人居住安排相关研究

当前关于居住安排的研究大部分以老人为研究对象。在国内关于老人居住安排的研究对老人群体进行了细分,主要为以下几种:一是以户籍所在地为划分依据,分为农村老人与城镇老人;二是以年龄为划分依据,分为中老年人、高龄老人等。此外,部分学者将居住安排作为解释变量,研究居住安排对老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影响;另有一部分学者则将居住安排作为被解释变量,研究其影响因素等。也有学者对老人居住安排进行比较研究,如中韩比较两岸比较等。对此简要进行文献综述,具体如下。

1、以老人居住安排为被解释变量

张文娟等(2004)基于劳动力外流背景,从子女和父母两个角度分析了共同居住机会、独立居住资源、居住偏好以及身体状况等四类因素对三种居住安排的影响,发现父母需要是决定其居住安排的重要因素。王萍等(2007)在同样基于该背景进行了深入研究,对农村老人的居住安排进行了纵向分析。研究发现,女儿对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动以及成年子女外出打工带来的代际支持的变化皆有显著影响。

王硕(2016)基于代际支持的角度,其研究结果显示,是否与子女同住会影响老人获得的经济支持、情感支持与照料支持,而子女数量对代际支持的获得有正向作用。段世江等(2013)从老人自身状况以及代际关系等方面对影响我国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进行了分析。结果发现,老人年龄越大越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女性老人不倾向与子女同住,儿子越多与子女同住的机率越小,女儿越多将增加老人选择居住的对象。

张丽萍(2012)对老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进行了研究,发现婚姻状况、教育程度、居住地类型、生活费来源等对养老的居住安排有显著影响。

Chattopadhyay et al.(1999)研究了台湾从1963年到1999年老人的居住安排变化和家庭支持。研究结果发现,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显著下降,但子女对老人的经济支持却有增无减。Connidis(1983)则对加拿大老人的居住安排选择做了量化

^⑥根据传统同住形态之家庭生命周期的解释,一对新婚夫妇刚开始与丈夫的父母同住,即家长式的扩大家庭(patriarchal extended family);之后组成自己的家庭,即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最后丈夫的父母年老时,又与丈夫的父母同住,即短暂的扩大家庭(transient extended family)(Ozbay, 1984)。

研究。结果发现，在给定情况下，部分选择居住在机构的老人其内心是偏好与子女同住的。但实证同时也表明，假设老人更偏好与子女同住被证明是错误的。

Pezzin et al.（1996）基于照料模式的角度，对居住安排进行了研究，发现正式照料增加了老人独居的可能性，而减少了其与他人同住或住在机构的可能性。Dostie et al.（2005）则对美国生病老人的居住安排进行了动态研究，发现当前的居住安排和居家服务的花费时间是预测老人未来居住安排转换的重要因素。

在研究过程中，大部分学者将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状况、住房、子女数量、健康状况、居住偏好、居住地等作为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具体整理如下表 0-1。

表 0-1 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

作 者	年 份	研究对象	老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指标
杨恩艳 裴劲松 马光荣	2012	农村老人	老人特征变量：性别、年龄、健康、日常生活能力（ADL）、是否在工作、是否有养老金、受教育年限、是否丧偶 子女特征变量：子女中最高和最低的受教育程度、最年长和最年轻子女的年龄、已婚子女的数目、是否有未婚子女等
王 萍 左冬梅	2007	农村老人	老人状况：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状况、职业、收入、住房、ADL 子女数量：儿子总数、女儿总数、至少有一个儿子居住在本村、至少有一个女儿居住在本村、儿子外出打工是否返回、女儿外出打工是否返回 家庭代际支持：经济支持（12 个月内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现金和实物的货币价值）、生活照料（子女为父母提供家务帮助及日常照料）、情感支持
段世江 李 薇	2013	农村老人	老人自身状况：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经济独立性、经济保障状况 子女数量：儿子数、女儿数 家庭代际支持：经济支持、生活照料
宁雯雯	2015	老人	经济能力：个体收入和资产、经济自评 健康状况：健康自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精神状况：精神独立程度、养老担心度
张文娟 李树苗	2004	农村老人	居住偏好、子女状况、职业、教育水平、经济收入、有无住房、身体状况（ADL）、年龄、婚姻状况 子女特征变量：子女数、子女受教育水平、子女平均收入水平、已婚子女数
刘 欢	2017	老人	父辈特征变量：父辈受教育水平、父辈健康、父辈收入 老人人口社会经济地位特征变量 控制变量：省份、老年人口性别、年龄、婚姻、自评健康
沈 可	2010	老人	内生变量：养老金 控制变量：年龄、性别、民族、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存活子女个数、ADL 工具变量：地级市养老保险覆盖率

作者	年份	研究对象	老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指标
张 莉	2016	高龄老人	亲属关系网：子女资源、子女看望父母的频率
			健康状况：自评健康、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慢性病情况
			经济状况：家庭年平均收入、受教育年限、职业、退休金、住房、日常开支的首要来源
			其他因素：社会交往、居住偏好
			控制变量：婚姻状况、居住地、民族

2、以老人居住安排为解释变量

以居住安排为解释变量进行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类是居住安排对老人健康等方面的影响研究。任强等（2014）研究了中国老人居住安排对情感健康的影响，从幸福感、生活满意度和抑郁程度三方面对中国老人与子女、孙子女不同居住方式下的情感交换与冲突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配偶是决定幸福感的關鍵，老人与配偶同住是过得最好的状态。张莉（2015）也进行了相关研究，结果表明，独自居住或住在机构中的老人更易持有消极情绪。穆滢潭等（2016）在构建生命历程视角下的居住安排-文化情境-精神健康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得出相对于空巢老人，与子女同住对老人精神健康具有显著的积极效应。王萍等（2016）利用 12 年的跟踪调查数据研究了居住安排对农村老人认知功能的影响。研究发现，居住安排对老人认知功能的影响是以老人在家庭中所承担的角色为中心的。程翔宇（2016）研究了居住安排对老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结果揭示，共同居住老人生活质量最好，而独立居住的老人最差。李春华等（2015）研究了居住安排变化对老人死亡风险的影响。文章对老人居住安排变化情况的描述揭示，随着老人年龄的增长，“一直不同住”、“同住变为不同住”和“一直同住”的比例都有所上升，而“不同住变为同住”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其中“与子女同住变为不同住”老人的死亡风险最高。

一类是居住安排对医疗服务的影响研究。龚秀全（2016）从医疗服务利用出发，研究居住安排对其的影响。研究发现，居住安排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医疗服务利用影响不同，同时老人的自理能力水平对这种影响发挥调节作用。

一类是居住安排对赡养行为的影响研究。鄢盛明等（2001）研究了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同住的居住安排下子女提供料理家务等日常活动、在婚后继续给予父母同样甚至更多的经济支持和情感体贴的可能性最大。封铁英等（2017）基于陕西省 1061 份样本也研究了居住安排对赡养行为的影响，发现老人婚姻状态、儿子数量、女儿数量、与子女关系、同住情况和子女居住距离对子代赡养行为具有显著且具备解释力的影响。

3.关于老人居住安排的比较研究

章英华等（2014）以 20 世纪初在大陆东部、南部沿海与台湾地区进行的家庭动态调查为基础，比较海峡两岸老人居住安排的情况。研究发现，两岸代间同住皆反映

父系原则，但大陆更受到老人需求的影响，城乡差异也更为明显。林明鲜等（2009）则利用 2006 年对中国城市烟台的老人和 1997 年对韩国大中小城市老人调查的数据，对中韩两国城市老人选择居住方式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韩国老人与已婚子女同住的比率高于烟台，传统观念更为牢固。

（二）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相关研究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经济地位成为众多学科研究的议题。关于经济地位的研究，基于家庭内外部的视角，可分为以下两种：一是对家庭外部经济地位的研究，即社会经济地位，多以教育、职业、收入等社会经济地位指数^⑤作为其衡量指标（李春玲，2005；徐淑一等，2015；邵春霞等，2015；艾斌等，2014）；二是对家庭内部经济地位的研究，即家庭经济地位，多以家庭资源决策权、支配权、所有权等作为其衡量指标（王玲杰，2009；杨凡等，2016），当前多以家庭中的已婚女性为研究对象，专门针对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研究偏少。对指标的具体整理见表 0-2。

在家庭领域，亲代与子代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经济地位状况，是衡量家庭地位的标志性指标。徐文芳等（2010）认为我国农村家庭养老保障制度面临的挑战之一为家庭地位的变迁。在传统的小农经济社会中，长辈对知识和家庭经济具有控制权威的制度性传统形成了家庭养老。因此父辈对财产资源的控制地位是其赖以获得子孙赡养的主要制度基础。魏传光（2011）在对中国农村的家庭地位变化进行研究时，发现农村“恩往下流”现象的根因在于亲代家庭经济地位的改变，导致家庭地位从主导到依附的转换。住房所有权的转让等代际之间的经济关系转移，使得亲代在经济关系中处于劣势，再加上子代成年后经济独立与知识掌握，进而影响代际交换的主导权。

表 0-2 家庭经济地位的衡量指标

作 者	年份	研究对象	老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指标
王玲杰	2009	农村女性	家庭事务做主权、自主支配权、主要财产登记人、自我评价
刘鑫财 李 艳	2013	农村已婚妇女	家庭事务决策权、个人自主权、家庭实权
杨 凡 曾巧玲	2016	农村已婚妇女	家庭经济贡献
刘兴花	2015	乡村妇女	个体的经济收入

（三）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对其居住安排影响研究

中国家庭在现代化转变过程中，逐步削弱了亲代的权威，再加上子女相对于父母经济上的独立，使得亲代在是否与子女同住安排上的决定权也一并削弱。老人的居住

^⑤ 布劳和邓肯(Blau & Duncan, 1967)根据每一种职业的平均教育水平和平均收入水平计算出职业的社会经济地位指数(SEI)，后来特里曼(TREIMAN)、甘泽布姆(GANZEBOOM)和格拉夫(GRAAF)等又根据不同国家数据将社会经济地位指数转换成国际标准职业社会经济地位指数(ISEI)（王甫勤，2012）。

安排不再仅仅取决于其自身的愿望,而更多的是附带与子代双方共同商定的选择,且两代人的经济利益成为了重要的决策因素(陈皆明,2016)。

部分学者从实证上进行了相关论证。王萍等(2007)基于劳动力外流的背景,对农村老人的居住安排进行了纵向实证分析,证明经济因素制约了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动。陈皆明等(2016)的实证结果也表明,父代与子代的经济条件越好,同住的可能性越低,反之则越高。宁雯雯(2015)的研究结果显示,拥有自己产权房居家老人更倾向于独立居住。

也有学者从养老保险出发进行相关研究。沈可(2010)发现领取养老金的老人与家人合住的可能性更高。张苏等(2015)的研究结果显示,如果父母愿意和子女同住,则父母养老金的获得将会为两代人提供实现帕累托改进的机会。张莉(2016)对我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进行研究,但其结果表明有退休金一般会降低老人与家人同住的可能性。程令国等(2013)则专门对新农保进行了研究,发现新农保提高了参保老人的经济独立性,同时提高了参保老人在居留意愿和实际居住安排上与子女分开居住的可能性。焦娜(2016)的研究结果也表明新农保护大了父母和子女的居住距离。但杨恩艳等(2012)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数据对中国农村老人的居住安排及其意愿进行研究时发现,经济收入和有无养老金对农村老人的居住安排并无显著影响。

(四) 文献述评

透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目前国内对老人居住安排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居住安排对老人健康、医疗服务、赡养行为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居住安排的因素分析。从研究方法上来看,以实证分析为主导,或运用公共数据库,或采用某个省的调研数据,量化分析影响机制,这为接下来的研究提供了思路。从研究的内容上来看,大多采用截面数据,对某一年的居住安排状况进行量化分析,也有部分学者利用统计年鉴等普查数据,从宏观上对我国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化进行归纳总结。但从微观上通过纵向分析老人居住安排变化的研究较少。总体上来看,我国老人居住安排上与子女同住日趋减少,形成了传统与现代并存的居制现状。老人的人口学特征、经济特征、健康状况、子女特征等均被不同学者纳入研究分析,但其影响机制却呈现不同的结果。

目前国内学者对经济地位的研究成果颇丰,且涉及不同学科领域,但多数研究以社会经济地位为落脚点,较少研究家庭内部经济地位,其中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则更偏少。从研究结果来看,在家庭领域中,家庭经济地位对家庭地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随着家庭现代化的转型,亲代与子代之间的经济关系发生了转换,亲代逐步失去家庭资源决策权、自由支配权等,导致其经济地位下降,从主导变为依附,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决策权也逐步丧失。

基于上述对已有研究的分析,本文将基于“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2008年和2014年的跟踪调查数据,分析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试图在了解变化特征的基础上,探寻其影响机制。

三、研究内容与框架安排

(一) 主要研究内容

本文以65岁以上老人为研究对象,基于2008年-2014年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的追踪数据,从老人是否与子女同住的角度,运用SPSS23.0软件探究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在探寻其影响机制的基础上,作出适当讨论和政策建议。

(二) 框架安排

文章一共可分为六个部分,即导论、四个正文章节和结论与建议部分。具体章节安排如下:

导论部分介绍了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当前的研究现状综述、研究方法及框架,并简要阐述本文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第一章是概念界定与理论分析。界定居住安排、家庭经济地位的概念,并从家庭决策模型、社会交换理论进行分析,从理论上阐述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机制。

第二章是数据来源与变量选取。本章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数据来源进行阐述,并根据研究要求对样本进行筛选和简要描述。第二部分为构建实证模型,确定选取的变量,并对变量进行界定。最后提出本文的研究假设。

第三章是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和居住安排的现状与变化描述。并在描述的基础上,进行二元交互分析。

第四章为回归分析。本章首先运用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进行全样本分析,论述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同住变为不同住”和“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影响,并分别将“一直维持同住”和“一直维持不同住”作为参考组,进行进一步的回归分析。其次对城乡老人进行分样本回归,比较城乡老人在居住安排转换上的差异。最后放松假设回归现实进行问题讨论。

最后为结论与建议部分。本章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归纳当前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特点,并对当前我国的养老政策进行梳理,根据当下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化提出有效的政策建议,以顺应养老需求。

四、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一) 研究方法

1、文献处理方法。通过文献分析法，整理国内外关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和居住安排变化等相关的已有文献，分析当前的研究现状，为全文奠定基础。

2、数据处理方法。运用 SPSS23.0 对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 2008 年和 2014 年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利用描述性统计分析方法对我国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和居住安排的现状与变化进行整体上的把握；利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探寻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机制。

(二) 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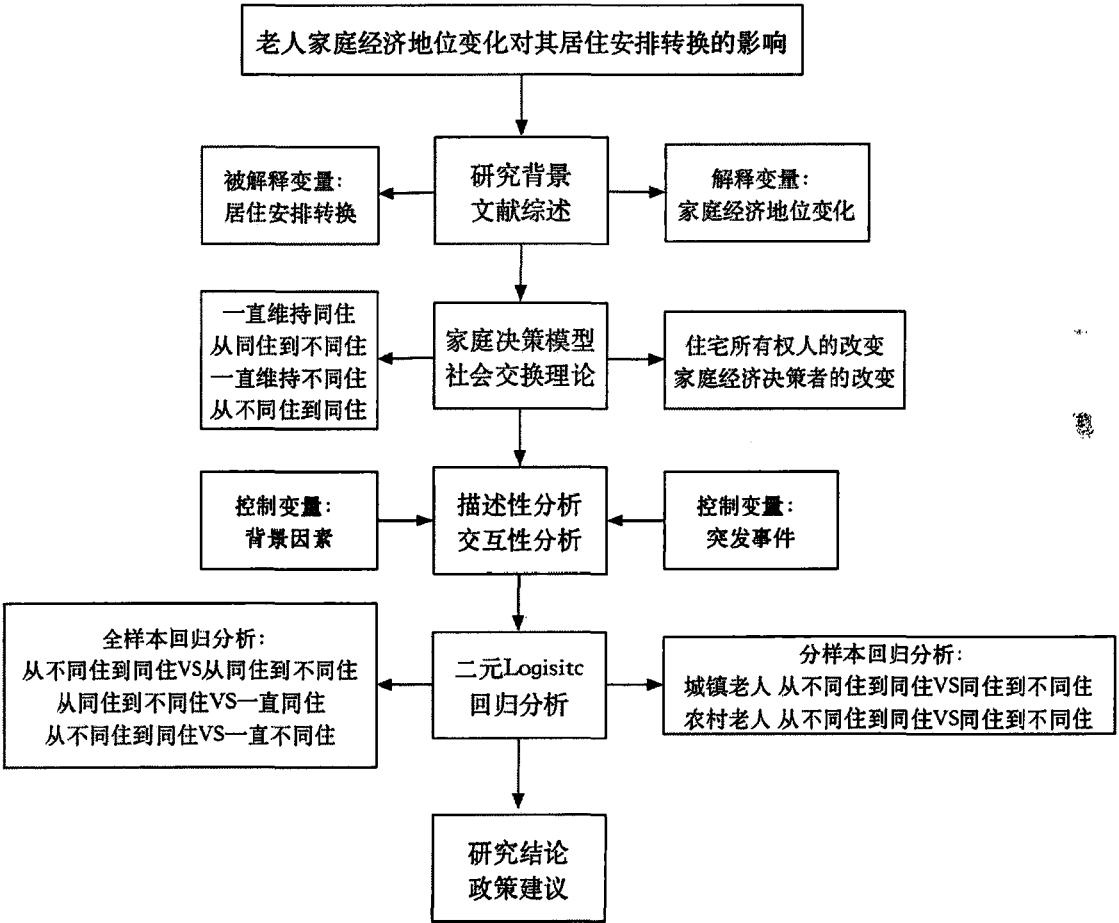


图 0-3 技术路线图

五、创新与不足

（一）创新点

一是突出研究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对其居住安排的影响。大部分研究在探讨老人居住安排时只是将其家庭经济地位简单作为个体特征放入模型进行分析,较多研究甚至忽略其对老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影响。本文将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研究作为主解释变量,进一步探讨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其居住安排的影响机制。

二是选取动态研究进一步分析。与当前大部分研究利用截面数据分析老人居住安排不同,本文利用 2008 年和 2014 年的追踪数据,侧重于研究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是否会引起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化。动态研究一定程度上更能说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对其居住安排的影响程度。

（二）不足之处

由于一些原因,本文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一是变量选取的局限性。由于使用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的公开数据,因此变量的选取受制于问卷中所涉及到的问题,遗漏一些也有可能对老人居住安排变化产生影响的变量。

二是变量处理的简化性。由于对数据的处理能力有限,因此在考察变量的变化时,只观察其 2008 年的状态与 2014 年的状态,比较两者前后的变化,而不考虑中途是否发生多次改变或发生改变了以后又回到了之前的状态。但由于所有变量都按照同样的方法进行处理,因此对结论的影响较小。

第一章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第一节 概念界定

一、老人居住安排

不同学者基于其研究需要,对老人居住安排做出了不同的划分。从亲代与子代的关系角度建立二分类,分为与子女同住和不与子女同住(陈皆明等,2016;李春华等,2015;张苏等,2015;刘欢,2017)。部分学者考虑了子女的性别与婚姻状况,又细分为三分类,即与已婚子同住、与已婚女同住、未与已婚子女同住(章英华等,2014)。从与代际同住的角度进行划分,综合学者的观点大概可划分为独居、只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两代、三代、隔代)、与其他人同住(胡湛等,2014;刘岚,2014;唐天源等,2016;阎志强,2016)。根据其研究需要,可将其展开划分为四分类、六分类(曲嘉瑶等,2011)、七分类、十分类(任强等,2014)等,在此不作赘述。另有一些学者考虑了居住地点,将其分为独居、共同居住、养老院居住等三类(曾毅等,2004;程令国,2013;程翔宇,2016;张莉,2016)。

鉴于本文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即亲代与子代在家庭经济关系中经济地位的相对变化出发,研究其对老人居住安排安排的影响。因此,本文将老人的居住安排分为与子女同住和不与子女同住,不考虑与其他亲属同住的情况。与子女同住,指与老人同住的人中有子女;不与子女同住,指老人独居或与配偶同居。

二、老人家庭经济地位

当前在学术界对家庭经济地位没有统一的界定,且理解不一,大概分为以下两种:一是家庭内某个成员在整个家庭经济关系中的经济地位,如关于妇女家庭经济地位的研究(白雪,2013;王玲杰,2009);二是整个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地位,如关于青少年家庭经济地位与网络成瘾关系的研究(邹红等,2014)。本文所采用的为第一种解释,研究老人在家庭经济关系中经济地位的变化。

在当前没有对老人家庭经济地位有所界定的情况下,本文试图借助当前对社会经济地位以及妇女的家庭经济地位等相关定义来对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做一界定。社会经济地位是指个体在社会分层体系中的综合状况或地位情形。这一概念在心理学、社会学、医学、经济学等各个领域都有着广泛的运用(许金红,2015)。Coleman(1990)用社会分层理论来定义社会经济地位,在其理论框架下,主要研究了社会阶层结构如何形成以及人们如何被驱使至现有的社会经济地位,即社会经济地位是一个“市场”能

力和各种形式资源积累的结果函数。妇女的家庭经济地位是指妇女在其家庭生活中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而这种独立性和自主性基本上取决于妇女本身的经济收入来源以及在经济生活中对整个家庭的经济资源的支配权(白雪, 2013)。基于以上相关定义,本文将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定义为指老人在家庭内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情形,表现于老人在其家庭生活中所涉及到的经济活动中所担任的角色,是否担任决策者取决于老人自身的经济资源以及对整个家庭经济资源的支配权。

第二节 理论基础

一、家庭决策模型

借鉴程令国等(2013)在研究新农保对中国农村居民养老模式的影响研究时构建的新古典家庭决策模型,本文根据研究需要重新构建其模型。模型中,家庭由亲代和子代组成,共同构成效用函数的主体。给定家庭预算约束,亲代与子代共同决定居住安排以及各自需求,从而达到整个家庭的效用最大化。该家庭在决定居住安排时面临两种选择:父母与子女同住(living together, t)、父母不与子女同住(living alone, a)。不同的居住安排下家庭面临着不同的预算约束,会有不同的效用水平。具体来看,第 j ($=t, a$) 种居住安排下的效用函数为:

$$U(F, I, C^P, C^K; B, D) \quad (1-1)$$

其中, F 指的是老人所需的正式照料,如居家护理等社会化养老服务。 I 为子女提供的非正式照料, C^P 为老人除去照料以外的其他消费, C^K 为子女消费。 B 是反映老人背景因素的参数^①,如老人的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和居住偏好等。 D 则为突发事件的参数,代表决策时老人的健康状况、子女数量、配偶状况等。

第 j 种居住安排下家庭所面临的预算约束为:

$$P^F F + P_j^I I + C^P + C^K = Y^P + Y^K \quad (1-2)$$

其中, $P^F F$ 是正式照料的市场价格, P_j^I 是子女提供非正式照料的机会成本。不同居住模式下 P_j^I 会有所不同,如老人与子女同住会增加非正式照料的时间,从而增加非正式照料的成本。父母消费 C^P 和子女消费 C^K , 两者的价格标准化为 1。 Y^P 和 Y^K 分别为父母和子女的资产收入。

由此家庭决策的最优化问题可以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步,在既定的居住安排 j 下选择最优的消费集 $(F^*, I^*, C^{P*}, C^{K*})_j$, 从而可以得到该居住安排下的最大化效用水平:

^① 程令国等(2013)的模型中也设置了相似参数,指的是家庭成员对隐私和独立生活空间偏好的参数。Pezzin et al. (1996)也在模型中用到了此参数。

$$\psi_j = \psi_j(P^F, P^I, Y^P, Y^K; B, D) \equiv U^j(F^*, I^*, C^{P*}, C^{K*}; B, D) \quad (1-3)$$

其中, ψ_j 是第 j 种居住安排下家庭的间接效应函数。

第二步, 家庭通过比较不同居住安排下的效应水平, 选择使家庭效用最大化的居住安排, 即:

$$j^* = \operatorname{argmax}_{j \in \{t, a\}} \{\psi_j(P^F, P^I, Y^P, Y^K; B, D)\} \quad (1-4)$$

由此对应着不同居住安排 j^* 下相应的消费组合 $(F^*, I^*, C^{P*}, C^{K*})_{j^*}$ 。

于是根据 (1-4) 式可以得知, 家庭经济地位所对应的 Y^P 和 Y^K 改变, 从而可能会带来居住安排 j^* ($=t, a$) 的转换。本文主要研究的是 Y^P 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

二、社会交换理论

Elman (1998) 使用交换理论检视在 20 世纪之交的美国老人与子女同住之居住安排, 发现男性老人与成年子女同住, 是与地方经济机会、老年依赖性、经济资源及再婚选择方案有关。结果表明, 地方经济机会导致更多的同住, 但是再婚、老年强健及较多的物质资源导致减少与子女同住, 且老人会持有其所拥有的资源包括家长权为己所用, 以维持对子女的影响力。陈皆明等 (2016) 使用社会交换理论研究代际社会经济地位对老人与子女同住安排的影响, 认为当代中国老年父母与其子女的居住安排主要受双方经济资源影响, 取决于两代人的共同协商。对于居住安排的微观机制研究, 学者们往往引入社会行动理论, 认识到具体的个人是行动者, 而社会交换理论正好满足这一要求, 同时符合本文的研究问题。

交换作为一种古老的人类社会现象, 是当今社会生活的常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任何人类行为都可以视为交换行为。经济学首先发现人类活动中的交换现象与交换规律, 并将其纳入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视阈之内。古典经济学家把人看作理性人, 人们在自由和竞争性的市场里同他人进行交易或交换时, 总是寻求物质利益或效用的最大化。社会学家们对其进行借用、修正和否定, 弱化极端功能主义的假定。因此, 社会交换理论从经济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领域中衍生出来, 形成了自己的研究范式, 强调从社会行动者的角度探讨包括居住安排在内的家庭制度的形成和运作机制 (陈皆明等, 2016)。

社会交换取决于行动者彼此之间的依赖关系。当只有两个行动者 A 和 B 参与交换时,这种交换是最简单的社会交换形式,在 A 与 B 建立的之间交换关系中,A 直接向 B 付出其所有之物,A 的交换结果直接取决于 B 的行为。当然,人们在交易中不仅追逐物质性的目的,也同时交换非物质的资源,比如情感、服务和符号等(Turner, 2001)。这种交换形式是早期交换研究学者的主要研究对象,当代交换学者开始将这种交换置于更大网络中。但是,直接交换在研究和理论化方面仍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在直接交换关系中,交换依据其交换过程分为协商性交换和互惠性交换。在协商性交换中,行动者要参与共同的决策过程并在必要时做出某种妥协或让步。而在互惠交换中,行动者进行的交换不是在同一时间点上进行的,而是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分别进行的,因此彼此之间没有就交换条件进行协商。亲代与子代的交换属于两者彼此之间的直接交换关系。亲代的抚养与子代的赡养属于互惠性交换。亲代对子代年幼时的抚养有利于子代,但是不确定子代能否在未来的某一时间点上、在多大程度上由于接受亲代的抚养而有所回报,履行赡养的义务。而亲代与子代的居住安排,则更倾向于为协商性交换。某种居住安排的形成,是具体的、无数的家庭中父代与子代互动、商谈和交换的结果(陈皆明等, 2016)。

埃默森认为交换关系受到“权力的运用”(the use of power)和“平衡”(balancing)这两个基本过程的支配。如果交换关系表现为 B 对 A 的依赖,那么 A 对 B 就拥有埃默森称为权力优势(power advantage)的东西。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发展使得依托于家庭财产控制的亲代权力优势逐步衰落,其中包括同住安排的决定权。因此是否与子女同住不再仅仅取决于亲代的意愿,而是两代共同商定的结果。此时,亲代的家庭经济地位成为重要的决策因素。

对于两代人而言,同住的优势在于实现了资源共享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两个家庭的总体经济效益。但是与之相对应,两代人均需要付出住房条件恶化、隐私丧失、家庭关系束缚与复杂化等代价(费孝通, 1999)。另外,资源共享同时也表明资源从较多的一方向较低的一方转移。因此,在亲代家庭经济地位较高时,则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而家庭经济地位较低时,则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老人的家庭经济地位从较高变为较低,亦可能是当亲代偏好与子女同住但由无力付出同等价值物来交换时,只有放弃某些自身的权力,以达成交换的平衡。对此,老人家庭经济关系与其居住安排转换可能有如下关系:

- 1、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如亲代的家庭经济地位一直较高,则老人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高;
- 2、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如亲代的家庭经济地位从较高变为较低,则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较高;

3、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如亲代的家庭经济地位一直较低，则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高；

4、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如亲代的家庭经济地位从较低变为较高，则其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较高。

第二章 数据来源与变量选取

第一节 数据来源

本文实证分析所使用的资料来源于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①（CLHLS）2008-2014 年的数据。该项目的基线调查于 1998 年进行，随后每隔 2 至 3 年进行一次跟踪调查，当前更新至 2014 年的追踪数据。CLHLS 基线调查和跟踪调查涵盖了我国 31 个省中的 23 个，包括辽宁、浙江、山东、湖南、广东、四川等。涵盖区域总人口在 1998 年基线调查时 9.85 亿，大约占全国总人数的 85%。该调查以 65 岁以上老人为对象，调查内容包括老人个人及家庭基本状况，社会、经济背景及家庭结构，对本人健康状况与生活质量状况的自我评价，生活方式，日常活动能力，经济状况，生活照料等九十几个问题，数据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普适性，且基本涵盖本文研究所需的变量数据。

由于本文的关注点是老人的居住安排变化，为保证分析结果的稳定性与有效性，本文采用 2008 年和 2014 年的追踪数据，并通过前后状态的对比生成新的变量。通过剔除一些缺失值以及不符合年龄等研究需求的个案，最终纳入统计的样本量为 4264 个。

第二节 变量选取与处理

一、被解释变量：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

本文所关注的是老人在老年之后某个时间段内的居住安排转换，因此以老人 2008 年的居住安排与 2014 年的居住安排进行对照。根据其变化，可分为“前后期均维持同住”、“前期同住，后期转为不同住”、“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前期不同住，后期转为同住”四类^②。根据研究需要，将四类变量拆分为三组分别进行回归分析：第一次分析的被解释变量为“前期同住，后期转为不同住”、“前期不同住，后期转为同住”；第二次分析的被解释变量为“前后期均维持同住”、“前期同住，后期转为不同住”；第三次分析的被解释变量为“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前期不同住，后期同住”。为便

^① 本文使用的资料“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原名中国老人健康长寿影响因素跟踪调查）是北京大学健康老龄与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展研究院组织的老年人追踪调查。文中仅对该数据做简要介绍，详细之抽样、问卷设计及访员训练等，请详见北京大学健康老龄与发展研究中心官网。

^② 问卷中关于老人居住安排涉及到的问题为：“A5.1 您现在与谁住在一起”、“A5.2 与您同住的有多少人”、“A5.3 请列出与您一起居住的住户成员的一些有关情况”。根据以上三个问题，筛选出老人独居或与配偶同住为不与子女同住，与一起居住的住户成员中含子女或子女配偶则认为与子女同住。

于描述,“前期同住,后期转为不同住”简化为“从同住到不同住”,而“前期不同住,后期同住”则简化为“从不同住到同住”。具体见表 2-1。

表 2-1 被解释变量定义与赋值

被解释变量	变量说明
居住安排的改变	1=前后期均维持同住
	2=前期同住,后期转为不同住
	3=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
	4=前期不同住,后期转为同住
从不同住到同住 VS 从同住到不同住	1=前期不同住,后期转为同住
	0=前期同住,后期转为不同住
从同住到不同住 VS 前后期均维持同住	1=前期同住,后期转为不同住
	0=前后期均维持同住
从不同住到同住 VS 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	1=前期不同住,后期转为同住
	0=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

二、解释变量：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

本文所关注的解释变量是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通过借鉴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问卷设计,本文从以下两个维度进行测量: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以及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⑨。具体情况如下:

(一) 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

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是测量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重要变量。如果老人拥有自己的住房,并且还能购买目前的住房管理服务,他们一般会尽量延长独居时间(李斌,2010)。根据前后期的改变,将其变化分为“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四类^⑩。相对于“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以及“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者拥有住宅资源,因而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负。“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因为失去住宅资源,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正。

^⑨ 由于老人 65 岁以后在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方面的变化较小,放入模型后不显著,因此未将其作为维度之一。
^⑩ 问卷中关于本项的问题为:A5.3.1 您家现在的住房是以谁的名义购买/自建/继承/单位分配/租/借住的?设置了相应 5 个回答选项:1.本人或配偶;2.子女;3.孙子女;4.其他亲属;5.其他。以老人是否拥有住宅资源为出发点,选项重新归类为:1.本人或配偶;2.其他。对于前后期的变化,则是将 2014 年的数据与 2008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分为“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四类。

（二）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

家庭经济决策者是否改变，表明老人经济权与自主权的改变，反映了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高收入和较多净财富的老年人显示出较高独立居住的可能性（李斌，2010）。依照交换理论的观点，当父母无同等价值物可交换时，则必须放弃一些自身的权力，以增加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根据前后期的变化，可将其变化分为“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四类¹¹。相对于“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经济权与自主权增加，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负。而相对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经济权与自主权被削弱，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偏大。具体见表 2-2。

表 2-2 解释变量定义与赋值

解释变量	变量说明
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	
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1=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	2=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3=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0=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参考）
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	
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1=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	2=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3=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0=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参考）

三、控制变量：背景因素与突发事件

Hays(2002)在大量文献的基础上，发展并提出了关于老人居住安排的理论模型。这一模型认为，老人晚年的生命事件或环境的改变会触发老人对居住安排的重新调整。同时，包含个人和环境在内的背景因素也会影响老人的居住安排。相对于突发事件而言，背景因素较为稳定，这些因素的变化也会导致老人计划或考虑改变居住安排，但并不一定付诸实践。借鉴之前学者们对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研究，本文将相关的控制变量分为背景因素与突发事件，具体阐述如下，并见表 2-3。

¹¹ 问卷中关于本项的问题为：F3.4.0 您在家庭中的开支决定能否做主的情况是：1.几乎所有家庭开支都是由我做主；2.对自己和一些家庭开支做主；3.只能对自己的开支做主；4.对任何开支均不能做主；5.不知道。以老人是否是家庭经济决策者为出发点，将选项重新归类，选项为 1 或 2 的视为老人是家庭经济决策者，选项为 3 和 4 的则视为不是家庭决策者，选项 5 作缺失值处理。对于前后期的变化，则是将 2014 年的数据与 2008 年的数据进行比较，分为“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本人或配偶”、“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四类。

（一）背景因素

背景因素是指那些预先使老人倾向维持或改变居住安排的个人特征或安排,包括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和价值观念等几个方面。结合相关研究与现有数据,本文将以下几个因素列为背景因素¹²:

1、年龄。从年龄角度看,随着老人年龄的增长,其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子女为履行其赡养责任,促使老人与子女同住比例提高。杨恩艳等(2012)、王萍等(2007)、段世江等(2013)以及其他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均将年龄放入模型。因此,年龄愈高者,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正。

2、性别。相比于男性,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更长,但女性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相较而言不如男性,生活不能自理的比例偏高(吴翠萍,2010)。此外,女性面对生活更为柔弱,在物质上与精神上的需求更多,而男性则更为独立。这也意味着女性对子女同住照料的需求更为强烈。因此,女性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正且预期影响程度大于男性。

3、教育程度。老人的教育程度与其经济能力呈正相关。杨恩艳等(2012)、王萍等(2007)、张文娟等(2004)、沈可等(2010)以及其他学者在研究时均将其放入模型中。

4、居住偏好的改变。居住安排偏好属于一种主观指标。根据前后期的改变,将其变化分为“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前期偏好与子女同住,后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前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后期偏好与子女同住”、“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四类¹³。相对于“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前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后期偏好与子女同住”者,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正。同理,相对于“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前期偏好与子女同住,后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者,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负。

（二）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最具代表性的观点莫过于1987年Litwak & Longino修正提出的晚年寿命周期的三阶段发展观点,起源自人口迁移理论,讨论“推力”和“拉力”如何决定个人当下的居住环境及可能迁移的目的地,这些力量及其与个人因素的互动是晚年生活迁

¹² 张桂霖、张金鹤(2010)在《老人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之转换:家庭价值与交换理论观点的探讨》一文中,以动态变量为解释变量进行研究。在实证分析上,选取了年龄和教育程度这两类非动态变量为解释变量之一,且得到了较好的实证结果。借鉴该文,本文选取了年龄、性别和教育程度三类非动态变量放入模型进行研究。

¹³ 问卷中关于本项的问题为:F16.您希望哪一种居住方式?(此题必须由老人本人回答)设置了相应5个回答选项:1.独居(或仅与配偶居住),子女在不在附近无所谓;2.独居(或仅与配偶居住),子女最好住在附近;3.与子女一起居住;4.敬老院、老年公寓和福利院;5.不知道。根据本文的研究问题,仅讨论老人是否与子女居住的安排变化,因此不考虑选项4,并将选项1与2进行合并。对于前后期的变化,则是将2014年的偏好与2008年的偏好进行比较,分为“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前期偏好与子女同住,后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前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后期偏好与子女同住”、“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四类。

移类型的关键决定因素。这一观点认为,老人在寡居或失能、身体健康状况恶化等事件发生时,老人的居住安排会发生变化。突发事件可能偏离个人之前的理性规划轨道,使其不得不修正原有的预期,调整居住安排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影响。结合相关研究与现有数据,本文将以下几个因素作为突发事件:

1、婚姻状况的改变。有配偶的老人生活能力最强,而丧偶和未婚老人的生活能力最弱(阎志强,2014)。根据前后期的变化,可将其分为“前后期均有偶”、“前期有偶,后期无偶”、“前期无偶,后期有偶”以及“前后期均无偶”四类¹⁴。相对于“前后期均有偶”的老人,“前期有偶,后期无偶”者的生活能力下降,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正。而相对于“前后起均无偶”的老人,“前期无偶,后期有偶”者的生活能力有所提高,从同住转为不同住的预期影响为正。

2、是否有子女的改变。是否有子女的改变,是能否与子女同住的关键因素。考虑到老人受我国传统观念中“重男轻女”的思想,将其分为“是否有儿子的改变”、“是否有女儿的改变”。根据前后期的变化,“是否有儿子的改变”可分为“前后期均有儿子”、“前期有儿子,后期无儿子”、“前后期均无儿子”、“前期无儿子,后期有儿子”四类。“是否有女儿的改变”分类与此相同。相对于“前后期均无”的老人,“前期无,后期有”者因获得了家庭支持,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正。而相对于“前后起均有”的老人,“前期有,后期无”的老人在家庭支持上有所减少,从同住转为不同住的预期影响为正。

3、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改变。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用于测量个人功能状态,是一个较好的健康状况指标(Muldoon等,1998;曾毅等,2004)。根据前后期的变化,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改变可分为“后期好于前期”、“前后期相同”、“后期差于前期”三类¹⁵。对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测量,依照问卷相关问题累计得分计算。相对于健康状况变差者,“后期好于前期”者的健康状况有所好转,因此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负,“前后期相同”者与此类似。

4、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改变类似,皆是测量老人健康状况的指标。因此,处理方式也类似,将日常生活限制

¹⁴问卷中关于婚姻状况的问题为:F4.1 您现在的婚姻状况是:1.已婚,并与配偶住在一起;2.已婚,但不与配偶住在一起;3.离婚;4.丧偶;5.从未结过婚。根据研究需要将选项重新归类,选项1和2为“现有配偶”,选项3、4和5则为“现无配偶”。对于前后期变化的处理,则是将2014年的状态与2008年的状态进行对比,分为“前后期均有偶”、“前期有偶,后期无偶”、“前期无偶,后期有偶”以及“前后期均无偶”四类。

¹⁵问卷中关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问题有如下6个:E0.在最近6个月中,您是否因为健康方面的问题,而在日常生活活动中受到限制?E1.您洗澡时是否需要他人帮助(包括擦洗上身或下身)?E2.您穿衣时是否需要他人帮助(包括找衣和穿衣)?E3.您上厕所大小便时是否需要他人帮助(包括便后洗手、解衣穿衣,包括在房间中用马桶大小便)?E4.在室内活动时您是否需要他人帮助(室内活动指上下床、坐在椅子或凳子上或从椅子或凳子上站起来)?E5.您是否能控制大小便?E6.您吃饭时是否需要他人帮助?每一项均设置了“1 不需要任何帮助”、“2 需要部分帮助”、“3 完全需要帮助”或类似表达的选项。以选项数值为得分进行依项累加。得分越高,表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越差。对于前后期变化的处理,则是将2014年的得分与2008年的得分做比较,小于则是“后期好于前期”,等于即“前后期相同”,大于则为“后期差于前期”。

程度的改变分为“后期好于前期”、“前后期相同”、“后期差于前期”三类¹⁶。对于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测量，依照问卷相关问题累计得分计算。相对于“后期差于前期”者，“后期好于前期”者的日常生活限制程度转好，因此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负，“前后期相同”者与此类似。

5、有无重大疾病的改变。有无重大疾病的改变与以上两个变量类似，均属于对老人健康状况的衡量。重大疾病对于老人生命周期而言是突发事件，其发生将改变老人预期，影响老人的居住安排。根据老人前后期是否新增重大疾病，将有无重大疾病的改变分为“疾病有所增加”、“无变化”、“疾病有所减少”三类¹⁷。相对于“新增了重大疾病”者，“减少了重大疾病”者的健康状况转好，其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预期影响为负，“无变化”者于此类似。

表 2-3 变量定义与赋值表

控制变量	变量说明
年龄（2008 年）	连续变量
性别（2008 年）	1=男性 0=女性(参考)
教育程度（2008 年）	连续变量
婚姻状况的改变	
前期有偶，后期无偶	1=前期有偶，后期无偶
前期无偶，后期有偶	2=前期无偶，后期有偶
前后期均无偶	3=前后期均无偶
前后期均有偶	0=前后期均有偶（参考）
有无子女的改变	
1.有无儿子的改变	
前期无儿子，后期有儿子	1=前期无儿子，后期有儿子
前后期均有儿子	2=前后期均有儿子
前期有儿子，后期无儿子	3=前期有儿子，后期无儿子
前后期均无儿子	0=前后期均无儿子（参考）
2.有无女儿的改变	
前期无女儿，后期有女儿	1=前期无女儿，后期有女儿
前后期均有女儿	2=前后期均有女儿
前期有女儿，后期无女儿	3=前期有女儿，后期无女儿
前后期均无女儿	0=前后期均无女儿（参考）

¹⁶问卷中关于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问题有如下 8 个：E7.您能否独自到邻居家串门？E8.您能否独自外出买东西？E9.如果需要您是否能独自做饭？E10.如果需要您是否能独自洗衣服？E11.您能否连续走 2 里路？E12.您能否提起大约 10 斤（5 公斤）重的东西？E13.您能否连续蹲下站起三次？E14.您能否独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每一问题均设置了“1 能”、“2 有一定困难”、“3 不能”三个选项。以选项数值为得分进行依项累加。得分越高，表明日常生活限制程度越高。对于前后期的变化，则是将 2014 年的得分与 2008 年的得分做比较，小于则是“后期好于前期”，等于即“前后期相同”，大于则为“后期差于前期”。

¹⁷问卷中统计了以下疾病：心脏病、中风及脑血管疾病、癌症、帕金森氏病等 24 种。统计老人患有疾病的数量，数值越大表明患有疾病越多。对于前后期变化的处理，则是将 2014 年的疾病数量值与 2008 年的疾病数量值做比较，大于则是“疾病有所增加”，等于为“无变化”，小于即“疾病有所减少”。

控制变量	变量说明
居住安排偏好的改变	
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	1=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
前期偏好与子女同住, 后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	2=前期偏好与子女同住, 后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
前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 后期偏好与子女同住	3=前期偏好不与子女同住, 后期偏好与子女同住
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	0=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 (参考)
日常生活能力 (ADL) 的改变	
后期好于前期	1=后期好于前期
前后期相同	2=前后期相同
后期差于前期	0=后期差于前期 (参考)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	
后期好于前期	1=后期好于前期
前后期相同	2=前后期相同
后期差于前期	0=后期差于前期 (参考)
有无重大疾病的改变	
前后期无变化	1=前后期无变化
疾病有所减少	2=疾病有所减少
疾病有所增加	0=疾病有所增加 (参考)

第三节 研究假设

基于本文对现有文献的参考和理论分析, 本文提出如下几点研究假设:

假设一: 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产生影响。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老人家庭经济地位高, 则其居住安排为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 老人家庭经济地位低, 则其居住安排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 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低, 则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较大; 而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高, 则其居住安排从同住转为不同住的可能性较大。

假设二: 老人的背景因素对其居住安排转换也有一定的影响。年龄越大, 老人的居住安排转换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越大; 女性老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偏大; 教育程度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较弱; 老人的居住安排, 会随着居住安排偏好的改变而发生转换。

假设三: 老人的突发事件变量对其居住安排转换也有一定的影响。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从有偶变成无偶的老人, 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较大; 从有儿子变为无儿子的老人, 其居住安排从同住转为不同住的可能性较大; 日常生活能力后期差于前期的老人, 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较大;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后期差于前期的老人, 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较大。

第三章 数据描述与交互分析

第一节 描述性分析

一、老人居住安排现状与变化

从 2014 年的调查结果来看（见表 3-1），在 65 岁以上的老人口中，57.5%的老人目前处于与子女同住的居住状态，而 42.5%的老人没有与子女住在一起，独居或者与配偶同住。相较于 2008 年老人的居住安排，大部分的老人未改变其居住状态。41.8%的老人仍旧维持与子女同住的居住状态，33.8%的老人则依旧没有与子女同住。8.7%的老人改变其居住安排，从与子女同住到不同住。另有 15.7%的老人则从不与子女同住变为与子女同住。整体观之，经过 6 年的时间，老人居住安排的改变以从不与子女同住到与子女同住为主。发生改变的老人将是本文的重点研究对象。

表 3-1 老人居住安排现状与变化

年份	不与子女同住	与子女同住	变化	
2008 年	49.5% (2110)	50.5% (2154)	一直维持同住	41.8% (1783)
			从与子女同住到不同住	8.7% (371)
			一直维持不同住	33.8% (1441)
2014 年	42.5% (1812)	57.5% (2452)	从不与子女同住到同住	15.7% (669)

二、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现状与变化

由 2014 年的调查结果可知（见表 3-2），65 岁以上的老人中，43.3%的老人拥有其住宅所有权，而 56.7%的老人则无住宅所有权。与 2008 年老人住宅所有权的情况对照可知，大部分的老人未改变其住宅所有权。34.4%的老人在这 6 年中一直拥有住宅所有权，而 34.1%的老人则一直没有住宅所有权。其中，22.6%的老人在 2008 年时拥有住宅所有权，而到 2014 年时已无所有权。另外 8.8%的老人在 2008 年时没有住宅所有权，而到 2014 年成为住宅的所有权者。整体观之，在住宅所有权人方面的变化趋势为，老人逐步失去其住宅所有权。

表 3-2 老人住宅所有权现状与变化

年份	本人或配偶	不是本人或配偶	变化	
2008 年	57.1% (2433)	42.9% (1831)	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34.4% (1468)

年份	本人或配偶	不是本人或配偶	变化	
2014 年	43.3% (1845)	56.7% (2419)	前期是，后期不是	22.6% (965)
			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34.1% (1454)
			前期不是，后期是	8.8% (377)

从 2014 年的调查结果中可知（见表 3-3），65 岁以上的老人中，39.3%的老人仍为家庭经济决策者，但 60.7%的老人已不是家庭经济决策者。与 2008 年老人是否为家庭决策者相比，大部分老人的状况未发生变化，41.3%的老人前后期均不是家庭经济决策者，而有 24.1%的老人前后期均为家庭的经济决策者。另外，19.0%的老人在 2008 年仍为家庭经济决策者，但到 2014 年时已不是家庭经济决策者。而有 15.7%的老人在 2008 年时不是家庭经济决策者，但到 2014 年是成为了家庭经济决策者。整体观之，四成以上的老人步入老年之后就失去了家庭经济决策者的地位，或逐步让渡其家庭经济决策者的角色。

表 3-3 老人是否为家庭经济决策者现状与变化

年份	本人或配偶	不是本人或配偶	变化	
2008 年	41.7% (1733)	58.3% (2424)	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24.1% (923)
			前期是，后期不是	19.0% (727)
			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41.3% (1585)
2014 年	39.3% (1541)	60.7% (2379)	前期不是，后期是	15.7% (601)

三、控制变量描述性分析

首先对背景因素进行简要描述。2008 年时调查样本的老人平均年龄为 79.52，标准差为 9.705。2008 年时调查样本的老人平均教育程度为 2.46 年，标准差为 3.534。其中，男性老人为 44.9%，女性老人为 55.1%。另在老人居住偏好的变化上，大部分老人的偏好未发生改变，其中 31.4%的老人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而 35.9%的老人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14.1%的老人在 2008 年时偏好与子女同住，而在 2014 年时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另有 18.6%的老人在 2008 年时偏好不与子女同住，而在 2014 年偏好与子女同住。

其次对突发事件因素进行简要描述。在婚姻状况的变化上，大部分老人的婚姻状况未发生变化，其中 37.1%的老人前后期均有偶，而 47.6%的老人前后期均无偶。另有 13.0%在 2008 年时处于有偶状态，而在 2014 年时已失去配偶；2.2%的老人在 2008

年时处于无偶状态，而在 2014 年时又处于有偶状态。在有无子女的变化上，对儿子和女儿分别进行描述。89.2%的老人前后期均有儿子，5.8%的老人前后期均无儿子，另有 3.7%的老人前期有儿子而后期无儿子，1.3%的老人前期无儿子而后期有儿子；77.7%的老人前后期均有女儿，11.5%的老人前后期均无女儿，另有 7.2%的老人前期有女儿而后期无女儿，3.6%的老人前期无女儿而后期有女儿。在日常生活能力的变化上，72.8%的老人前后期状态未发生变化，另有 24.6%的老人日常生活能力后期差于前期，仅有 2.6%的老人后期好于前期。在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上，31.1%的老人前后期状态未发生变化，另有 55.2%的老人日常生活限制程度后期差于前期，仅有 13.7%的老人后期好于前期。在重大疾病的变化上，33.7%的老人前后期状态未发生变化，另有 40.5%的老人疾病有所增加，而 25.8%的老人疾病有所减少。

为便于列表描述和交叉分析，本文将年龄和教育程度进行重新分组后描述如下表 3-4。

表 3-4 控制变量描述分析表

变量名	各分组	频数	有效百分比 (%)
年龄	65-69	765	17.9
	70-79	1454	34.1
	80-89	1315	30.8
	90 及以上	730	17.1
性别	男	1915	44.9
	女	2349	55.1
教育程度	文盲 (0 年)	2320	54.5
	小学 (1-6 年)	1433	33.6
	初中 (7-9 年)	281	6.6
	初中以上 (10 年以上)	226	5.3
居住偏好的改变	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	1206	31.4
	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	1381	35.9
	前期偏好同住，后期偏好不同住	543	14.1
	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	714	18.6
婚姻状况的改变	前后期均有偶	1566	37.1
	前后期均无偶	2012	47.6
	前期有偶，后期无偶	550	13.0
	前期无偶，后期有偶	95	2.2
有无子女的改变	有无儿子的改变		
	前后期均有儿子	3802	96.3
	前后期均无儿子	248	5.8
	前期有儿子，后期无儿子	159	3.7
	前期无儿子，后期有儿子	55	1.3
	有无女儿的改变		
	前后期均有女儿	3313	77.7

变量名	各分组	频数	有效百分比 (%)
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	前后期均无女儿	489	11.5
	前期有女儿, 后期无女儿	307	7.2
	前期无女儿, 后期有女儿	155	3.6
	前后期相同	1320	72.8
	后期好于前期	579	2.6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	后期差于前期	2339	24.6
	前后期相同	1320	31.1
	后期好于前期	579	13.7
重大疾病的改变	后期差于前期	2339	55.2
	前后期相同	1438	33.7
	疾病有所增加	1727	40.5
	疾病有所减少	1099	25.8

第二节 交互性分析

一、老人居住安排与家庭经济地位变化的交互分析

通过老人居住安排变化与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进行交互分析可知，58.0%的住宅所有权人前后期均不是自己或配偶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为一直维持同住；而 61.1%的前后期均是自己或配偶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为一直维持不同住。另 41.0%的前后期均是老人，从同住变为不同住；而 43.8%的前期是后期不是的老人，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由此观之，拥有住宅所有权的老人倾向于一直或变为不与子女同住，而无或失去住宅所有权的老人则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卡方检验的结果也表明，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与居住安排的变化显著相关。

通过老人居住安排变化与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进行交互分析可知（见表 3-5），69.1%的前后期均不是家庭经济决策者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为一直维持与子女同住；而 43.1%的前后期均是家庭决策者的老人，则一直维持不与子女同住。另 32.8%的前期不是后期是的老人，从同住变为不同住；而 38.6%的前期是后期不是的老人，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由此观之，成为家庭决策者的老人倾向于一直或变为不与子女同住，而不是或者失去家庭决策者的老人则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卡方检验的结果也表明，家庭经济决策权的改变与居住安排的变化显著相关。

表 3-5 老人居住安排与家庭经济地位变化交互分类表 (%)

维度	各分组	居住安排的变化				全部	卡方检验
		同住	同住到不同住	不同住	不同住到同住		
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	前后期均是	15.8	41.0	61.1	22.9	34.4	Chi-Square =1314.248 df=9 Sig=0.000
	前期是, 后期不是	17.7	15.1	20.8	43.8	22.6	
	前后期均不是	58.0	24.0	9.4	29.1	34.1	
	前期不是, 后期是	8.4	19.9	8.7	4.2	8.8	
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	前后期均是	8.4	24.7	43.1	19.8	24.1	Chi-Square =1179.513 df=9 Sig=0.000
	前期是, 后期不是	12.6	11.0	19.3	38.6	19.0	
	前后期均不是	69.1	31.4	16.5	33.8	41.3	
	前期不是, 后期是	10.0	32.8	21.1	7.9	15.7	

二、老人居住安排与控制变量的交互分析

将老人居住安排变化与控制变量中的背景因素进行交互分析(见表 3-6), 得到如下结果。年龄上, 随着年龄的增大, 老人的居住安排逐渐变为与子女同住, 虽然在交互分析中差异略不明显, 但在卡方检验中的结果表明两者显著相关。性别上, 男性老人的居住安排更倾向于不同住, 而女性老人则更倾向于同住, 另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两者显著相关。在教育程度上, 学历偏高的老人更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 卡方检验表明两者显著相关。在居住偏好的改变上, 老人居住安排随着其居住偏好的改变而改变, 另在卡方检验上也表明其两者的显著相关性。

将老人居住安排变化与控制变量中的突发事件因素进行交互分析(见表 3-6), 得到如下结果。在婚姻状况的改变上, 有偶的老人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 无偶的老人则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另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两者显著相关。在有无子女的改变上, 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有无儿子的改变与老人的居住安排变化显著相关, 但有无女儿的改变却在统计上不显著。在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上, 日常生活能力的下降会导致老人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卡方检验的结果也表明其相关显著性。在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上,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越高, 老人越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卡方检验的结果也表明两者显著相关。在重大疾病的改变上, 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两者在统计上并不显著。

表 3-6 老人居住安排与控制变量交互分类表 (%)

控制变量	各分组	居住安排的变化				全部	卡方检验
		同住	同住到不同住	不同住	不同住到同住		
年龄	65-69	13.3	28.3	23.7	12.3	17.9	Sig=0.000
	70-79	25.6	35.6	43.7	35.3	34.1	
	80-89	35.0	24.0	26.6	32.7	30.8	
	90 及以上	26.1	12.1	6.1	19.7	17.1	

控制变量	各分组	居住安排的变化				全部	卡方检验
		同住	同住到 不同住	不同住	不同住 到同住		
性别	男	36.5	45.3	56.0	43.2	44.9	Sig=0.000
	女	63.5	54.7	44.0	56.8	55.1	
教育程度	文盲（0年）	60.5	49.5	47.2	56.8	54.5	Sig=0.000
	小学（1-6年）	29.6	35.4	38.1	33.8	33.6	
	初中（7-9年）	5.5	8.9	7.7	5.8	6.6	
	初中以上（10年以上）	4.3	6.2	7.1	3.6	5.3	
居住偏好的 改变	前后期均偏好不与 子女同住	4.2	25.6	70.1	21.4	31.4	Sig=0.000
	前后期均偏好与子 女同住	72.4	21.2	4.5	16.9	35.9	
	前期偏好同住，后 期偏好不同住	12.1	47.6	12.7	3.7	14.1	
	前期偏好不同住， 后期偏好同住	11.3	5.6	12.8	58.0	18.6	
婚姻状况 的改变	前后期均有偶	21.3	45.6	57.0	31.7	37.1	Sig=0.000
	前后期均无偶	67.2	38.5	27.1	44.8	47.6	
	前期有偶，后期无	9.4	8.7	14.7	21.4	13.0	
	前期无偶，后期有	2.1	7.1	1.3	2.1	2.2	
有无子女 的改变	有无儿子的改变						Sig=0.000
	前后期均有儿子	89.5	91.4	88.1	89.4	89.2	
	前后期均无儿子	5.8	2.2	7.4	4.5	5.8	
	前期有，后期无	3.7	5.7	3.5	3.1	3.7	
	前期无，后期有	1.0	0.8	1.0	3.0	1.3	Sig=0.210
	有无女儿的改变						
	前后期均有女儿	77.5	76.8	79.3	75.2	77.7	
	前后期均无女儿	11.6	12.9	10.8	11.7	11.5	
日常生活 能力的改 变	前期有，后期无	7.4	5.1	6.6	9.1	7.2	Sig=0.000
	前期无，后期有	3.5	5.1	3.3	4.0	3.6	
	前后期相同	64.4	79.1	84.3	66.8	72.8	
日常生活 限制程度 的改变	后期好于前期	3.5	5.3	1.4	1.4	2.6	Sig=0.000
	后期差于前期	32.1	15.6	14.2	31.8	24.6	
	前后期相同	26.8	37.3	38.7	23.0	31.1	
重大疾病 的改变	后期好于前期	13.9	20.0	13.5	9.8	13.7	Sig=0.176
	后期差于前期	59.2	42.7	47.8	67.3	55.2	
	前后期相同	35.8	31.5	31.9	33.3	33.7	
	疾病有所增加	38.9	43.9	40.9	42.0	40.5	
	疾病有所减少	25.3	24.5	27.2	24.7	25.8	

第四章 模型选择与回归分析

第一节 模型选择

为进一步分析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本文运用回归分析的方法构建模型加以检视。本文的研究目的在于探寻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机制,并进而分析背景因素以及突发事件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研究的被解释变量为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首先将从同住变为不同住和从不同住变为同住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第一次回归分析,其次将一直维持同住和一直维持不同住作为参照组分别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回归分析,因此每次选取的被解释变量均为二分类变量。由此本文采用二元 Logistic 模型并逐步加入控制变量,检视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其居住安排的影响。具体模型如下:

$$A_{i(=1,2,3)} = \alpha_i + \beta_i E + \varepsilon_i \quad (4-1)$$

$$A_i = \alpha_i + \beta_i E + \gamma_i Z_1 + \varepsilon_i \quad (4-2)$$

$$A_i = \alpha_i + \beta_i E + \delta_i Z_2 + \varepsilon_i \quad (4-3)$$

$$A_i = \alpha_i + \beta_i E + \gamma_i Z_1 + \delta_i Z_2 + \varepsilon_i \quad (4-4)$$

式中:

A_i ——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化,其中 A_1 :从不同住到同住/从同住到不同住; A_2 :从同住到不同住/一直维持同住; A_3 :从不同住到同住/一直维持不同住。

E ——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包括住宅所有权人的变化以及家庭经济决策者的变化。

$Z_{i(=1,2)}$ ——控制变量,包括背景因素变量 Z_1 和突发事件变量 Z_2 两大类。

模型 1 检视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其居住安排的影响。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了背景因素变量,考察模型回归系数的变化以及背景因素变量与老人居住安排变化的关系。模型 3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了突发事件变量,考察模型回归系数的变化以及突发事件变量与老人居住安排变化的关系。模型 4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将所有控制变量都纳入进来,检视在控制变量下,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另外,在第一次回归分析的基础上,增加第二次回归分析和第三次回归分析深入探寻影响机制,并作为稳健性检验,以考察结果是否符合预期。对城乡老人进行分样本回归时,侧重老人居住安排转换而仅做第一次回归分析(即被解释变量为 A_1)。

第二节 全样本回归分析

一、从不同住到同住 VS 从同住到不同住

选取居住安排变化中从不同住转为同住和从同住转为不同住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 Logistic 回归分析,检视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得到如下结果,具体见表 4-1。

由模型 1 可知,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导致其居住安排随之发生转换。在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前期是后期不是以及前后期均不是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并在统计上具有显著影响。在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前期是后期不是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而前期不是后期是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降低,并在统计上具有显著影响。

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了背景因素变量。通过与模型 1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和显著程度基本相同,表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未受到背景因素影响。背景因素中年龄以及居住偏好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存在显著影响。在年龄上,呈现出年龄越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越大的趋势。在居住偏好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不偏好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性别与教育程度的影响不显著。

模型 3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了突发事件变量。通过与模型 1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和显著程度仍旧未发生较大变化,表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未受到突发事件变量的影响。突发事件变量中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子女的改变、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以及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存在影响。在婚姻状况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有偶的老人,前期有偶、后期无偶的老人居住安排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在有无子女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无儿子的老人,前期有儿子、后期无的老人居住安排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减少;相较于前后期均无女儿的老人,前期有女儿、后期无的老人居住安排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减少。在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上,相较于后期差于前期的老人,前后期相同或后期好于前期的老人居住安排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降低。在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上,相较于后期差于前期的老人,前后期相同的老人居住安排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降低。重大疾病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变化的影响在统计上并不显著。

在模型 4 中综合考虑了所有控制变量,仍旧发现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显著,其方向与程度较模型 1 变化不大。相较于模型 3,有无女儿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已无显著影响。相较于模型 2,年龄对老人居住安排变

化的影响系数变小,显著性降低。性别、教育程度和重大疾病的改变仍旧在统计上不显著。

本次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确实对其居住安排转换产生影响。拥有住宅所有权、仍旧是家庭经济决策者的老人,即家庭经济地位偏高的老人,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低;反之逐渐失去住宅拥有权、不再是家庭经济决策者的老人,即家庭经济地位逐渐下降的老人,则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大。另外,背景因素中的年龄与居住偏好的改变,以及突发事件中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儿子的改变、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和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均对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存在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老人在居住安排上仍受到“重男轻女”传统观念的影响,有无女儿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并不显著。

表 4-1 从不同住到同住 VS 从同住到不同住回归分析结果表

变量	各分组	M1	M2	M3	M4
住宅所有权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的改变	前期是,后期不是	1.469***	1.110***	1.411***	1.062***
	前后期均不是	0.799***	0.533	0.649**	0.460
	前期不是,后期是	-0.669*	-1.134**	-0.753*	-1.265**
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前期是,后期不是	1.221***	1.092***	1.009***	1.090***
	前后期均不是	-0.001	-0.417	-0.227	-0.447
	前期不是,后期是	-1.183***	-0.988**	-1.178***	-0.901*
年龄	65-69(参考组)				
	70-79		0.768**		0.677*
	80-89		1.107***		0.887*
	90及以上		1.824***		1.733***
性别	男(参考组)				
	女		0.069		0.030
教育程度	未接受过教育(0年)(参考组)				
	小学(1-6年)		-0.005		0.071
	初中(7-9年)		-0.502		-0.581
	初中以上(10年以上)		-0.618		-0.542
居住偏好的改变	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参考组)				
	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		-0.248		-0.240
	前期偏好同住,后期偏好不同住		-2.393***		-2.633***
	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		2.230***		2.162***
婚姻状况的改变	前后期均有偶(参考组)				
	前期有偶,后期无偶			0.946***	0.820*
	前期无偶,后期有偶			-0.752	-0.352

变量	各分组	M1	M2	M3	M4
有无子女的改变	前后期均无偶			0.150	-0.135
	前后期均无儿子（参考组）				
	前期无儿子，后期有			0.826	-0.549
	前后期均有儿子			-0.980	-1.657*
	前期有儿子，后期无			-1.458*	-1.989*
	前后期均无女儿（参考组）				
	前期无女儿，后期有			-0.005	0.073
	前后期均有女儿			-0.027	-0.105
	前期有女儿，后期无			1.019*	0.622
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	后期差于前期（参考组）				
	后期好于前期			-1.769**	-1.039
	前后期相同			-0.726***	-0.821*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	后期差于前期（参考组）				
	后期好于前期			-0.450	-0.420
	前后期相同			-0.633***	-0.589*
重大疾病的改变	疾病有所增加（参考组）				
	前后期相同			0.103	-0.044
	疾病有所减少			0.131	-0.097
LR chi2		232.320***	520.781***	298.965***	540.108***
Df		6	16	21	31

注：N=1040；***P<0.001,在 0.1%水平上显著；**P<0.01，在 1%水平上显著；*P<0.05,在 5%水平上显著。

二、从同住到不同住 VS 前后期均维持同住

以前后期均维持同住为参考组，研究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老人从同住到不同住的影响。因此选取居住安排中从同住到不同住和前后期一直维持同住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 Logistic 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果，具体见表 4-2。

由模型 5 可知，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老人从同住变为不同住存在影响。在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前期是后期不是以及前后期均不是的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降低，并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在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前期是后期不是以及前后期均不是的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降低，并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

模型 6 在模型 5 的基础上加入了背景因素变量。通过与模型 5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相同，显著程度略有变小，背景因素变量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背景因素中居住偏好的改变对老人从同住变为不同住存在显著影响。相较于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

女同住的老人，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和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的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降低。年龄、性别与教育程度的影响不显著。

模型 7 在模型 5 的基础上加入了突发事件变量。通过与模型 5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和显著程度基本不变。突发事件变量中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儿子的改变以及生活自理能力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存在影响。在婚姻状况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有偶的老人，前后期均无偶的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降低。在有无儿子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无儿子的老人，前后期均有儿子和前期有儿子、后期无的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都有所提高。在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上，相较于后期差于前期，前后期相同和后期好于前期的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都略有提高。有无女儿的改变、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以及重大疾病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影响并不显著。

模型 8 综合考虑了所有控制变量后，仍旧发现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从其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影响显著。与模型 5 相比较，其方向不变，但影响程度变小。相较于模型 7，婚姻状况的改变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影响已不再显著，而有无儿子的变化对其影响程度略有增大。年龄、性别、教育程度、有无女儿的改变、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和重大疾病的改变仍旧在统计上无显著影响。

本次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确实对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产生影响。失去住宅所有权以及家庭经济决策的角色，即家庭经济地位的下降，导致老人居住安排从与子女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降低。另外，背景因素中居住偏好的改变和突发事件变量中有无儿子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存在影响。与第一次回归分析相比，年龄、婚姻状况的改变、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和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影响并不显著。

表 4-2 从同住到不同住 VS 前后期均维持同住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各分组	M5	M6	M7	M8
住宅所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有权人	前期是，后期不是	-0.715***	-0.583**	-0.671***	-0.621**
的改变	前后期均不是	-1.247***	-0.848***	-1.068***	-0.774***
	前期不是，后期是	0.237	0.562*	0.175	0.381
家庭经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济决策	前期是，后期不是	-1.043***	-0.899***	-1.017***	-0.840**
者的改	前后期均不是	-1.366***	-0.960***	-1.230***	-0.880***
变	前期不是，后期是	0.321	0.438	0.418*	0.572*
年龄	65-69（参考组）				
	70-79		-0.088		-0.067
	80-89		-0.259		-0.228

变量	各分组	M5	M6	M7	M8
性别	90 及以上		-0.520		-0.583
	男 (参考组)				
教育程度	女		-0.130		0.203
	未接受过教育(0 年)(参考组)				
	小学 (1-6 年)		0.030		0.067
	初中 (7-9 年)		0.121		0.197
居住偏好的改变	初中以上 (10 年以上)		-0.276		-0.160
	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 (参考组)				
	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		-2.397***		-2.366***
	前期偏好同住, 后期偏好不同住		-0.097		-0.098
婚姻状况的改变	前期偏好不同住, 后期偏好同住		-2.063***		-1.911***
	前后期均有偶 (参考组)				
	前期有偶, 后期无偶			-0.442	-0.354
	前期无偶, 后期有偶			0.296	0.426
有无子女的改变	前后期均无偶			-0.640***	-0.357
	前后期均无儿子 (参考组)				
	前期无儿子, 后期有			0.452	0.422
	前后期均有儿子			0.924*	1.276*
	前期有儿子, 后期无			1.580**	1.803*
	前后期均无女儿 (参考组)				
	前期无女儿, 后期有			0.189	0.466
	前后期均有女儿			-0.179	-0.141
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	前期有女儿, 后期无			-0.545	-0.304
	后期差于前期 (参考组)				
	后期好于前期			0.898*	0.708
	前后期相同			0.441*	0.402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	后期差于前期 (参考组)				
	后期好于前期			0.227	0.250
	前后期相同			-0.213	-0.173
重大疾病的改变	疾病有所增加 (参考组)				
	前后期相同			-0.184	-0.078
	疾病有所减少			-0.113	0.089
LR chi2		288.752***	508.403***	328.441***	514.961***
Df		6	16	21	31

注: N=2154; ***P<0.001,在 0.1%水平上显著; **P<0.01, 在 1%水平上显著; *P<0.05,在 5%水平上显著。

三、从不同住到同住 VS 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

以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为参考组,研究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到同住的影响。因此选取居住安排中从不同住到同住和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作为解释变量,进行 Logistic 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果,具体见表 4-3。

由模型 9 可知,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存在影响。在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前后期均不是和前期是后期不是的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加,且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在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前后期均不是以及前期是、后期不是的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加,且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

模型 10 在模型 9 的基础上加入了背景因素变量。通过与模型 9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大致相同,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的影响程度略有减小。背景因素中年龄、性别和居住偏好的改变均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存在影响。在年龄上,90 岁以上的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在性别上,女性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在居住偏好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和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的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加。教育程度的影响并不显著。

模型 11 在模型 9 的基础上加入了突发事件变量。通过与模型 9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和影响程度变化不大。突发事件中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儿子的改变以及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存在影响。在婚姻状况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有偶的老人,前后期均无偶、前期有偶后期无偶和前期无偶后期有偶的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均有增大。在有无儿子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无儿子的老人,前期无儿子、后期有的老人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大。在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上,相较于后期差于前期的老人,前后期相同的老人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减少。有无女儿的改变、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以及重大疾病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影响不显著。

模型 12 综合考虑了所有控制变量后,仍旧发现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影响显著。与模型 9 相比较,其方向基本未变,但影响程度略有变小,尤其是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相较于模型 10,性别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影响不再显著。教育程度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相对于未接受过教育的老人,小学和初中学历的老人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加。相较于模型 11,有无儿子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影响不再显著。有无女儿的改变、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和重大疾病的改变仍旧在统计上无显著影响。

本次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确实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产生影响。失去住宅所有权或不再是家庭经济决策者,即家庭经济地位的下降,导致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大。另外,背景因素中年龄、教育程度、居住偏好的改变和突发事件变量中婚姻状况的改变、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存在影响。与第一次回归分析相比,教育程度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而有无儿子的改变和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不再具有显著性。而与第二次回归分析相比,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改变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有无儿子的改变不再具有显著影响。

表 4-3 从不同住到同住 VS 前后期均维持不同住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各分组	M9	M10	M11	M12
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前期是,后期不是	1.484***	1.347***	1.419***	1.370***
	前后期均不是	1.922***	1.900***	1.842***	1.925***
	前期不是,后期是	0.060	-0.215	0.011	-0.133
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前期是,后期不是	1.240***	0.902***	1.079***	0.851***
	前后期均不是	1.167***	0.566**	0.996***	0.563**
	前期不是,后期是	-0.329	-0.321	-0.269	-0.196
年龄	65-69(参考组)				
	70-79		0.266		0.307
	80-89		0.288		0.080
	90及以上		0.974***		0.618*
性别	男(参考组)				
	女		0.330*		0.201
教育程度	未接受过教育(0年)(参考组)				
	小学(1-6年)		0.258		0.378*
	初中(7-9年)		0.545		0.699*
	初中以上(10年以上)		0.363		0.442
居住偏好的改变	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参考组)				
	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		2.004***		1.991***
	前期偏好同住,后期偏好不同住		-0.196		-0.435
	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		2.371***		2.321***
婚姻状况的改变	前后期均有偶(参考组)				
	前期有偶,后期无偶			0.614***	0.446*
	前期无偶,后期有偶			1.236**	1.520**
	前后期均无偶			0.588***	0.483**

变量	各分组	M9	M10	M11	M12
有无子女 的改变	前后期均无儿子（参考组）				
	前期无儿子，后期有			1.698***	0.196
	前后期均有儿子			0.496	0.147
	前期有儿子，后期无			0.416	-0.055
	前后期均无女儿（参考组）				
	前期无女儿，后期有			-0.020	0.222
	前后期均有女儿			-0.214	-0.156
	前期有女儿，后期无			0.029	0.194
日常生活 能力的改 变	后期差于前期（参考组）				
	后期好于前期			-0.340	0.494
日常生活 限制程度 的改变	前后期相同			-0.834***	-0.708***
	后期差于前期（参考组）				
重大疾病 的改变	后期好于前期			-0.281	-0.303
	前后期相同			-0.217	-0.221
	疾病有所增加（参考组）				
	前后期相同			-0.092	-0.093
	疾病有所减少			-0.265	-0.339
LR chi2		463.765***	799.024***	538.049***	817.603***
Df		6	16	21	31

注：N=2110；***P<0.001,在 0.1%水平上显著；**P<0.01, 在 1%水平上显著；*P<0.05,在 5%水平上显著。

四、全样本回归结果

（一）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影响显著

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确实对其居住安排转换存在影响。在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上，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在家庭经济决策权的改变上，前后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后期是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老人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后期不是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较大。整体观之，老人家庭经济地位较低或逐步变低，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随之提高；老人家庭经济地位较高或逐步变高，其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随之增大。

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属于客观经济因素的改变，因此老人居住安排转换并非完全是老人自愿的决定，亦有可能是无奈之举。这也与 Hays（2002）关于老人居住安排变

迁的理论模型假设之一相符,认为老人居住安排的改变可能并非都是老人自愿的决定。但从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机制来看,在家庭经济地位降低的情况下,老人才会转换其居住安排为与子女同住。这说明在其他条件等同的情况下,不论是老一代还是年轻一代都希望按照自己的主张去安排生活,更多拥有自己独立的空间和自由。当下蓬勃发展的居家养老服务提供的主要目的是让老人不必为了晚年生活照顾所需,而不得不跟随成年子女一同生活。如何弥补老人照顾需求与家庭照顾的落差,是我国在长期照顾政策方面所需要努力的方向。

(二) 控制变量不同程度上影响居住安排转换

选取因变量的不同分组进行分析所得结果的控制变量影响显著性不一。居住偏好的改变在三次回归分析中皆在统计上显著。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后期均不偏好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大;而前期偏好同住、后期偏好不同住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从同住转为不同住的可能性增大。这说明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尊重老人的意愿。年龄、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儿子的改变和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在两次回归分析中具有显著影响。年龄上,年龄越大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婚姻状况的改变上,前后期均有偶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后期均无偶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期有偶、后期无偶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从不同住转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大;前期无偶、后期有偶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从同住转为不同住的可能性增大。有无儿子的改变上,前后期均无儿子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与子女不同住的可能性较大;前期有儿子、后期无儿子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从同住转为不同住的可能性增大。在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上,前后期相同的老人其居住安排较少发生变化;后期好于前期的老人,其居住安排转为不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后期差于前期的老人,其居住安排转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加。教育程度和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仅在一次回归中具有显著性。教育程度上,相对于未接受过教育的老人,小学和初中学历的老人从不同住变为同住的可能性增加。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上,相较于后期差于前期的老人,前后期相同的老人居住安排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降低。性别、有无女儿的改变和重大疾病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无显著影响。

在控制变量中的背景因素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具有预先性。随着年龄的增大,老人可能对子女的情感依赖越为强烈。而居住偏好的改变是老人对当前居住状态满意度做出的重新评估。与子女同住时,婆媳关系的矛盾、生活习惯的冲突、自我空间的约束等,均有可能使得老人对其居住安排的满意度下降从而改变其居住偏好。而不与子女同住时,与子女联系缺乏、情感依赖日益强烈等,均有可能导致老人重新评

估其居住安排从而发生改变。性别、教育程度等虽在理论上存在影响,但由于其无变化而对居住安排的转换影响程度较弱。

控制变量中的突发事件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不可预见。即使老人对其居住安排经过理性规划,突发事件的发生会使老人不得不改变原有计划,调整居住安排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影响。丧偶对于老人的打击难以衡量,也会使得老人只能将更多养老需求寄托于子女。再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维持老人原有的养老方式,但囿于社会舆论等压力,再婚老人少之又少。“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仍对受访老人有较大影响,因此老年丧子的悲痛使得老人无法依靠家庭养老获取养老资源。这部分老人的养老需求尤为值得关注。另外,居住安排的改变背后都折射着重要的健康信息。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表明老人对生活照料的需求发生了改变。当需求无法自我满足时,只能求助于外界,或子女的生活照料,或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因此,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也为老人应对健康方面的突发事件提供了一定的缓冲,以继续维持原有的居住安排状态。

第三节 城乡差异回归分析

由于我国的体制因素和发展阶段,导致我国城乡二元结构明显。虽然政策等各方面都在努力让城乡发展一体化,但这仍然是目前我国面临的主要结构性问题之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课题组等,2014)。由此城乡老人的居住安排也截然不同。一是城乡老年人收入差距大。根据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的结果,2014年城镇老年人人均收入是农村老年人的3.1倍,但农村老年人收入增长速度快于城镇。二是城乡老年人收入结构不同。城镇老年人多数有养老金等保障性收入,且占其收入的79.4%,而农村老年人参加新农保等获得的保障性收入仅占其收入的36.0%¹⁸。三是城乡老年人意愿选择范围不同。人口流动等现象导致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两代人被迫分居两地而无法选择同住,城镇老年人虽也面临这个问题但不及农村严重。另外,农村宅基地的获取依据于子代成家后与亲代分家,这样的利益驱使也使得两代人分开居住。此外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设施不足、养老服务缺乏、精神孤独现象突出等问题使得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状况有其特殊性。由此城乡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存在较大的差别,值得进一步分析。

¹⁸中国新闻社. 调查: 中国老年人经济状况改善 农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EB/OL]. (2016-10-09)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6/1009/c1004-28763716.html>.

一、老人居住地现状与变化

从研究样本中老人居住地的状况¹⁹来看（见表 4-4），2008 年 35.8%的老人居住在城镇，另有 64.2%的老人居住在农村。而到 2014 年，54.2%的老人居住在城镇，仅有 45.8%的老人居住在农村。其中，较大部分老人的居住地并未发生变化，27.9%的老人前后期均住在城镇，而 37.8%的老人前后期均住在农村。居住地改变较大的是有 26.3%的老人前期住在农村，后期搬到了城镇；另仅有 7.9%的老人前期住在城镇，而后期搬到了农村。根据 Hays 的老人迁移模型，城镇和农村各有其推力和拉力让老人做出转换居住安排的决策。居住地发生了从农村到城镇的改变，可能是由于城镇的医疗养老服务更为健全、靠近已定居在城镇的子女等原因。而居住地发生了从城镇到农村的改变，可能是由于落叶归根的传统观念、农村的空气等环境好于城镇等原因。

表 4-4 老人居住地现状与变化

年份	城镇	农村	变化	
2008 年	35.8% (1528)	64.2% (2736)	前后期均住在城镇	27.9% (1190)
			前期在城镇，后期搬到农村	7.9% (338)
			前后期均在农村	37.8% (1613)
2014 年	54.2% (2313)	45.8% (1951)	前期在农村，后期搬到城镇	26.3% (1123)

根据老人居住地的改变可知，以前期老人的居住地作为分样本的依据更为合理。前期老人的居住地作为其长期居住地的可能性偏大，而后期老人的居住地作为其养老地的可能性偏大。由于本文重点研究老人的居住安排转换，因此仍旧选取从不同住到同住和从同住到不同住（参考组）这两类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 Logistic 回归分析，检视城乡差异下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

二、城镇老人回归分析结果

由模型 13 可知，城镇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导致其居住安排随之发生转换。在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城镇老人，前期是后期不是以及前后期均不是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在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城镇老人，前期是后期不是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而前期不是后期是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降低。

¹⁹ 问卷中关于居住地的问题为：现居地为：1.城市；2.乡镇；3.农村。根据研究需要将选项重新归类，选项 1 和 2 合并为“城镇”，选项 3 则为“农村”。对于前后期变化的处理，则是将 2014 年的现居地和 2008 年的现居地进行对比，分为“前后期均住在城镇”、“前期住在城镇，后期搬到农村”、“前后期均住在农村”以及“前期住在农村，后期住在城镇”四类。

模型 14 在模型 13 的基础上加入了背景因素变量。通过与模型 13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基本未发生变化，但显著程度变弱，表明背景因素对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起到了调节作用。背景因素中年龄、教育程度和居住偏好的改变对城镇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存在显著影响。在年龄上，相较于 65 岁到 69 岁的城镇老人，90 岁以上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在教育程度上，相较于未接受过教育的城镇老人，初中学历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在居住偏好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不偏好与子女同住的城镇老人，前期偏好同住、后期偏好不同住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下降，而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的老人转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性别的影响并不显著。

模型 15 在模型 13 的基础上加入了突发事件变量。通过与模型 13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和显著程度基本不变。突发事件变量中婚姻状况的改变对城镇老人居住安排转换存在影响。在婚姻状况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有偶的城镇老人，前期有偶、后期无偶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有无子女的改变、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和重大疾病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均在统计上不显著。

模型 16 综合考虑了所有控制变量，仍旧发现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影响显著，其方向基本不变，但显著程度有所变弱。年龄、教育程度、居住偏好的改变和婚姻状况的改变依旧对城镇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有影响，而性别、有无子女的改变、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和重大疾病的改变也仍不显著。

本次对城镇老人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城镇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会对其居住安排转换产生影响。家庭经济地位变高的老人，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降低；反之家庭经济地位变低的老人，则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另外，背景因素中的年龄、教育程度和居住偏好的改变，以及突发事件中婚姻状况的改变均对城镇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存在影响。由此可知，城镇老人应对失去子女、健康下降等突发事件的能力较强，且其居住安排的转换基本尊重其居注意愿，回归家庭养老较晚。这同时也表明城镇社会化养老取得了一定成效，使老人对家庭养老的依赖逐步减弱。

表 4-5 城镇老人居住安排转换回归分析结果表

变量	各分组	M13	M14	M15	M16
住宅所有权的改变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前期是，后期不是	1.126***	0.932	1.170**	0.894
	前后期均不是	0.824*	1.213*	0.828*	1.257*
	前期不是，后期是	-0.951	-1.331	-0.841	-1.162

变量	各分组	M13	M14	M15	M16
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年龄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前期是，后期不是	1.094**	1.070*	0.885*	1.141*
	前后期均不是	0.102	-0.646	-0.366	-0.954
	前期不是，后期是	-0.883*	-0.561	-1.025*	-0.496
	65-69（参考组）				
	70-79		0.868		0.963
	80-89		0.774		0.736
	90及以上		2.424**		2.705*
性别	男（参考组）				
	女		-0.184		-0.351
教育程度	未接受过教育（0年）（参考组）				
	小学（1-6年）		-0.182		-0.054
	初中（7-9年）		-1.238*		-1.476*
	初中以上（10年以上）		-1.152		-0.914
居住偏好的改变	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参考组）				
	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		0.500		0.071
	前期偏好同住，后期偏好不同住		-2.379***		-2.664***
	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		2.931***		2.882***
婚姻状况的改变	前后期均有偶（参考组）				
	前期有偶，后期无偶			1.309**	1.574*
	前期无偶，后期有偶			-19.651	-20.000
	前后期均无偶			0.520	0.334
有无子女的改变	前后期均无儿子（参考组）				
	前期无儿子，后期有			38.338	32.386
	前后期均有儿子			0.007	-0.239
	前期有儿子，后期无			-1.117	-1.447
	前后期均无女儿（参考组）				
	前期无女儿，后期有			-0.402	-0.278
	前后期均有女儿			0.209	-0.210
	前期有女儿，后期无			1.043	0.311
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	后期差于前期（参考组）				
	后期好于前期			-1.571	-0.351
	前后期相同			-0.593	-0.924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	后期差于前期（参考组）				
	后期好于前期			0.176	-0.194
	前后期相同			-0.255	-0.078
重大疾病的改变	疾病有所增加（参考组）				
	前后期相同			0.009	0.177
	疾病有所减少			0.566	0.553

变量	各分组	M13	M14	M15	M16
LR chi2		56.850***	182.395***	91.228***	199.135***
Df		6	16	21	31

注：N=344；***P<0.001,在 0.1%水平上显著；**P<0.01，在 1%水平上显著；*P<0.05,在 5%水平上显著。

三、农村老人回归分析结果

由模型 17 可知，农村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导致其居住安排随之发生转换。在住宅所有权人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农村老人，前期是后期不是以及前后期均不是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在家庭经济决策者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是本人或配偶的农村老人，前期是后期不是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而前期不是后期是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降低。

模型 18 在模型 17 的基础上加入了背景因素变量。通过与模型 17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未变，显著程度略有变弱，表明背景因素的加入起到了一定的调节作用。背景因素中年龄和居住偏好的改变对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存在显著影响。在年龄上，呈现出年龄越大、农村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越大的趋势。在居住偏好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不偏好与子女同住的农村老人，后期偏好不同住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降低，而后期偏好同住的老人变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性别与教育程度的影响并不显著。

模型 19 在模型 17 的基础上加入了突发事件变量。通过与模型 17 进行对比，解释变量的方向与显著程度基本不变。突发事件变量中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儿子的改变、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和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均对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产生影响。在婚姻状况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有偶的农村老人，前期后偶、后期无偶的老人转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在有无儿子的改变上，相较于前后期均无儿子的农村老人，前后期均有儿子以及前期有儿子、后期无的老人转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均下降。在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上，相较于后期差于前期的农村老人，后期好于前期以及前后期相同的老人转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下降。在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上，相较于后期差于前期的农村老人，后期好于前期以及前后期相同的老人转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下降。有无女儿的改变和重大疾病的改变在统计上并不显著。

模型 20 综合考虑了所有控制变量，仍旧发现农村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存在影响，其方向略有变化，显著程度有所减弱。相较于模型 19，婚姻状况的改变和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对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不再显著，有无儿子的改变系数增大。年龄、居住偏好的改变、有无儿子的改变和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对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存在影响，而性别、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改变、有无女儿的改变、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变和重大疾病的改变不显著。

本次农村老人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农村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会对其居住安排转换产生影响。家庭经济地位变高的农村老人,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下降;反之家庭经济地位变低的农村老人,则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另外,背景因素中年龄和居住偏好的改变,以及突发事件中有无儿子的改变和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对农村老人居住安排转换存在影响。由此可知,农村老人对家庭的依赖性更强,应对随着年龄的增加导致的身体机能下降的能力更弱。农村老人回归家庭的意愿普遍得到尊重,但这同时也表明农村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仍较为落后,无法满足农村老人不依赖家庭情况下的养老需求。

表 4-6 农村老人居住安排转换回归分析结果表

变量	各分组	M17	M18	M19	M20
住宅所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有权人	前期是,后期不是	1.652***	1.081**	1.610***	1.045**
的改变	前后期均不是	0.825***	0.092	0.668*	-0.096
	前期不是,后期是	-0.483	-1.197*	-0.814*	-1.811**
家庭经	前后期均是(参考组)				
济决策	前期是,后期不是	1.327***	1.215**	1.011**	1.188**
者的改	前后期均不是	-0.007	-0.185	-0.182	-0.044
变	前期不是,后期是	-1.326***	-1.135**	-1.309***	-1.123*
年龄	65-69(参考组)				
	70-79		0.795*		0.670
	80-89		1.335***		1.134*
	90及以上		1.764***		1.868**
性别	男(参考组)				
	女		0.344		0.440
教育程	未接受过教育(0年)(参考组)				
度	小学(1-6年)		0.074		0.273
	初中(7-9年)		-0.027		-0.140
	初中以上(10年以上)		0.018		0.304
居住偏	前后期均偏好不与子女同住(参考组)				
好的改	前后期均偏好与子女同住		-0.612		-0.416
变	前期偏好同住,后期偏好不同住		-2.636***		-2.930***
	前期偏好不同住,后期偏好同住		1.914***		1.993***
婚姻状	前后期均有偶(参考组)				
况的改	前期有偶,后期无偶			0.737*	0.398
变	前期无偶,后期有偶			-0.696	0.369
	前后期均无偶			-0.079	-0.485
有无子	前后期均无儿子(参考组)				
女的改	前期无儿子,后期有			-0.564	-2.569
变	前后期均有儿子			-1.643*	-2.545*
	前期有儿子,后期无			-1.919*	-2.558

变量	各分组	M17	M18	M19	M20
	前后期均无女儿（参考组）				
	前期无女儿，后期有			-0.081	-0.127
	前后期均有女儿			-0.192	-0.113
	前期有女儿，后期无			0.909	0.585
日常生活能力	后期差于前期（参考组）				
的改变	后期好于前期			-2.046*	-2.663
	前后期相同			-0.861**	-0.759
日常生活限制	后期差于前期（参考组）				
程度的改变	后期好于前期			-0.723*	-0.514
	前后期相同			-0.884***	-0.929**
重大疾病	疾病有所增加（参考组）				
病的改变	前后期相同			0.113	-0.234
变	疾病有所减少			-0.115	-0.516
LR chi2		179.291***	355.945***	230.389***	375.273***
Df		6	16	21	31

注：N=696；***P<0.001,在 0.1%水平上显著；**P<0.01，在 1%水平上显著；*P<0.05,在 5%水平上显著。

四、城乡差异回归结果

（一）城乡共性

对城乡老人分样本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城乡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均对其居住安排产生影响。影响机制与全样本回归的结果相同，即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低，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变大；反之老人家庭经济地位变高，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变小。此外，城乡老人的居住偏好均得到尊重，从而根据新的居住偏好转换其居住安排。

（二）城乡差异

对城乡老人分样本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城乡老人依旧存在较多差异。城乡老人虽在年龄上都显著，但是城镇老人仅在 90 岁以上的群体表现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而农村老人则呈现出年龄越大、与子女同住可能性也越大的趋势。这表明虽然回归家庭均是城乡老人的最后一道防线，但是城镇老人回归家庭更晚。教育程度上城镇老人有显著影响而农村老人并不显著，可能因为农村老人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所以无显著差异。婚姻状况的改变上城镇老人有显著影响而农村老人并不显著，这表明城镇老人对子女依赖的减少很大一部分由于对配偶的依赖程度增加，城镇家庭核心化趋势更为明显。在有无儿子的改变和生活限制程度的改变上，农村老人有显著影响而城镇老人并不显著，这表明农村老人“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更为根深蒂固，且对子

代的依赖性更强而自我抵御健康下降等风险的能力偏弱。这从侧面也反映出农村在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发展与城镇差距较大,无法满足农村老人的养老需求。

第四节 问题讨论

囿于数据分析的局限性,一些现实影响因素或无法获取到相关数据,或无法通过回归模型进行分析,但却对老人居住安排具有同样重要的影响。因此,本文放松假设并回归现实,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进行补充讨论。

一、养老保险

多数学者的研究结果表明,养老金等保障性收入的获得对老人是否与子女同住产生影响(沈可,2010;张苏等,2015;张莉,2016)。我国自2009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后,基本建立起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新农保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城乡之间的社会保障水平,并提高了参保农村老人的经济独立性(程令国,2013)。由此可知,养老保险等保障性收入的增加能够提高老人的家庭经济地位,理应作为本文的解释变量之一。但是由于本文所选取的样本为2008年65岁以上的老人,当时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覆盖还未全面。虽然新农保规定,满60周岁以上的农村居民个人不再缴费,直接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基础养老金,但每人每月55元的补助对老人的经济状况无较大改变。另外,由于本文采用的是前后期对比的动态研究方法,而65岁以上老人在社会养老保险或商业养老保险等方面变化过小,因此即便放入实证分析也不显著。但结合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可知,养老保险确实对老人居住安排存在影响,

二、代际博弈

是否同住的决定涉及到步入老年的父母和已经成年的子女两代人(陈皆明等,2016)。因此同住安排不再仅仅取决于某一方的意愿,而是两代人共同商定的结果。本文仅仅从老人一方探讨了老人的家庭经济地位、背景因素和突发事件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而未考虑子女的相关因素(除性别)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如子女的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经济状况(杨恩艳等,2012;刘欢,2017;陈皆明等,2016)。此外,子代可能希望与父母同住减轻自己的家务压力,能够提供照顾孩子的帮助。无疑这些子女发出的需求信号成为具有利他主义精神的父母考虑其居住安排的重要因素。由此子女的相关变量对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也产生重要影响。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研究结论

近年来我国老人居住安排有显著转变,不与子女同住的安排持续增加,与子女同住的则持续减少。随着我国社会的快速变迁,经济因素的影响力越来越强,家庭决策模型和交换理论一定程度上解释了老人家庭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其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因静态数据无法充分论证其是影响老人居住安排发生转换的影响因素,本文选取相关变量前后期的变化作为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以检视其对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影响。

本文以从不同住变为同住和从同住变为不同住的居住安排转换作为分析重点,并以一直维持同住和一直维持不同住作为参考组进行稳健性检验,利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实证分析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的追踪数据,针对该调查于 2008 年进行、并于 2014 年仍存活之 65 岁以上受访样本,观察前后 6 年居住安排转换行为,得到上述实证结论。基于实证结论,发现当下我国老人居住安排转换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 经济状况是老人的首要决策依据

在当前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状况也成为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首要决策依据。拥有住房、经济独立等经济状况良好的老人,选择居住安排的范围更为多元宽泛。“候鸟养老模式”等养老新方式的诞生即是例证。但目前中国老人经济状况差距较大,经济状况较差的老人只能迫于现实的无奈而做出选择,亦或已没有选择余地。据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4 年老人经济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城镇老年人收入来源显现出结构性转变,而农村老年人保障性收入比例明显提升²⁰。未来继续改善老人经济状况,满足其生活所需,提高生活满意度,仍是养老所需努力方向。

(二) 居住偏好是老人的居住评估结果

居住偏好呈现出老人对其居住安排状态满意度的评估结果。不与子女同住状态下的老人,可能会由于对子女的情感依赖增强、社交减少导致孤独感增加等情况而降低其居住满意度,对居住安排做出重新评估。而与子女同住状态下的老人,也有可能因为婆媳关系不和、生活方式冲突、教育观念差别、独立空间受限等矛盾而降低其居住满意度,进行重新评估后决定是否改变其居住安排。实证结果表明老人的实际居住安

²⁰ 中国新闻社. 调查:中国老年人经济状况改善 农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EB/OL]. (2016-10-09).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6/1009/c1004-28763716.html>.

排与其居住偏好基本吻合，这也表明老人的意愿在亲代与子代共同商定时得到尊重。相互尊重成为两代人商讨亲代居住安排的基本准则。

（三）养儿防老是老人的传统居住观念

传宗接代的中国传统生育文化使得“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深刻影响着老人的养老安排。儿子在这样的文化下自动被赋予了赡养老人的义务，而女儿就像“泼出去的水”，一旦出嫁就较少担负娘家的家庭责任。本文实证结果中有无子女的改变也证实了这一点，且农村老人的观念更为根深蒂固。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这一观念，并且随着独生子女父母迈入老年，一对独生子女夫妻将共同承担双方父母甚至祖父母的养老义务。但当下在养老问题上，除引起大部分学者关注的失独老人之外，失子老人的养老问题也值得重视。

（四）回归家庭是老人的最后一道防线

保险功能是家庭不可市场化的产品之一（Robert A. Pollak, 1985）。虽然保险可以通过市场获得，但是由于存在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即是政府强制也无法消除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问题（宋世方，2003）。家庭在这方面比政府和市场更有优势，因此也成为老人养老的最后一道防线。随着老人年龄的增长，健康发生了从自理、半自理到不自理、从健全到失能或失智的变化，再加上配偶的离去，使得即便再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也无法满足老人生理和心理的共同需求。虽然中国家庭内部的亲子关系逐步向西方家庭模式演变，但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仍旧十分紧密，集体主义的影响依然十分强大（陈皆明，2010）。中国家庭所表现出的强大的凝聚力，使得家庭成为解决中国养老问题的最重要主体。

二、政策建议

养老问题日趋严峻、老人不与子女同住现象增多的背景下，关于解决当前养老困境的政策也在日益完善，主要以发展养老服务业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为主。2013 年是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较为关键的一年。2013 年，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但仍存在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健全和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对此，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此后根据此意见又细化出台了相关意见与办法。现将国家层面 2013 年以来出台的有关养老政策整理如下（见表 5-1），并对政策进行简要梳理概括。

表 5-1 2013 年以来全国养老相关政策

年份	部门	政策名称
2013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续表)

年份	部门	政策名称
2013	民政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3	全国老龄办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2014	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4	国务院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2014	国土资源部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
2014	民政部、国土资源部等	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2014	中国保监会	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等	关于加强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201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4	民政部、财政部等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
2015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	民政部、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6	全国老龄办等	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	全国老龄办	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201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

对以上政策进行梳理可知,我国的养老政策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涉及部门广。表中仅列出部分,实际涉及 20 多个部门。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保险制度的完善等涉及到不同部门的职能,需要各部门之间的通力合作。二是涉及内容全。以养老服务业为例,从标准制定、资本参与、设施用地、服务项目等一系列内容均有相关的细化政策。三是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由于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为满足当前的养老需求,国家在政策上大力扶持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给予各方面的政策优惠与绿色通道。四是

鼓励尝试新型养老模式。借鉴国外成熟的新型养老模式,鼓励保险公司等主体大胆创新如老年人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新型养老保险业务。五是逐步缩小城乡差异。在城乡经济和社会结构仍旧差异较大的背景下,政策对农村有所倾斜,并通过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等进一步缩小城乡养老差距。

由此可知,我国在政策层面已经觉察到当前老人居住安排转换的主要趋势,并根据当前的新形势不断调整和完善相关养老政策。根据本文的研究结论并结合现有的养老政策,面对当下老人居住安排呈现的变化,针对性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参考。

(一) 完善老人收入结构

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的结果表明,虽然老人收入的总体水平有较大程度地提高,但是老人收入普遍仍偏低,贫困和低收入老年人口数量依然较多。另外,当前老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障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家庭转移性收入等非保障性收入,但收入结构欠合理。此外,城乡老年人存在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由此,应通过改善老人的收入结构,增强老人收入的可持续性。其次,在社保基金承受范围内适当提高工资替代率,以提高老人的保障性收入。最后,重点关注农村老年人的收入,解决贫困和低收入老年人的温饱问题。只有解决了老人的收入问题,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扩大老人居住安排的选择范围,为其提供一个更为满意的晚年生活。

(二) 重点关注丧子老人

“养儿防老”观念的根深蒂固使得丧子老人失去了家庭保险功能这最后一道防线。虽然可能仍有来自女儿的家庭支持,但是其微弱程度使得老人与失独老人无异。由此丧子老人同样获取不到来自家庭的经济照料、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对此应大力发展社区养老等社会化养老服务,通过市场化途径、社会化方式来满足老人的经济照料、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养老需求。

(三) 满足失能失智老人

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的结果可知,中国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数量较大,占老年人口的18.3%。而每一次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暗含着老人身体的变化。调查结果同样显示,当前老年人的照护服务需求持续上升,其中社区上门看病服务居于首位。而在我国长期照护领域发展过程中,简而言之存在缺服务、缺钱、缺人力、缺制度的问题(杨团,2016)。由此可将老人按紧急程度划分为自理、半自理和不自理三类,对当前的照护资源进行合理分配,首先满足失能失智老人的照顾需求。

(四) 适当鼓励老人再婚

本文的实证结果表明老人有无配偶的改变对其居住安排转换有显著影响,有配偶的老人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的需求都得到满足。李元珍(2013)对湖北省老人

再婚现象进行调查,发现农村的再婚老人已经成为一个比较大的群体。由此可知,老人通过重建家庭可以在失去配偶的情况下获得资源满足其日常生产、生活的功能性需求。再婚更多地变成在传统的“反哺模式”失效后出现的一种补偿机制(李元珍,2013)。由此,适当鼓励老人再婚有利于减轻子女和社会的养老负担,并能提高老人的居住满意度。

参考文献

- [1]艾斌,王硕,星旦二.老年人社会经济地位影响健康的作用机制——基于沈阳市城市老年人9年追踪调查数据[J].人口与经济,2014(2):48-56.
- [2]白雪.贵州省农村妇女家庭经济地位的实证研究[D].贵州财经大学,2013.
- [3]陈皆明,陈奇.代际社会经济地位与同住安排——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分析[J].社会学研究,2016,31(1):73-97.
- [4]陈皆明.中国养老模式:传统文化、家庭边界和代际关系[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0(6):44-50.
- [5]成伟,张灿贤,牛喜霞.中国传统养老模式面临的挑战及多元化养老方式探索[J].理论与现代化,2012(3):41-46.
- [6]程令国,张晔,刘志彪.“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J].经济研究,2013,48(8):42-54.
- [7]程翔宇.居住安排与老年人生活质量——基于 CLHLS 数据的实证研究[J].社会保障研究,2016(1):31-37.
- [8]段世江,李薇.我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8(1):89-93.
- [9]封铁英,高鑫.家庭特征、居住安排与赡养行为——基于陕西省1061份老年样本的实证分析[J].求索,2017(9):105-114.
- [10]龚秀全.居住安排与社会支持对老年人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研究——以上海为例[J].南方经济,2016(1):11-27.
- [11]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课题组,叶兴庆,徐小青.从城乡二元到城乡一体——我国城乡二元体制的突出矛盾与未来走向[J].管理世界,2014(9):1-12.
- [12]胡湛,彭希哲.中国当代家庭户变动的趋势分析——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考察[J].社会学研究,2014,29(3):145-166.
- [13]焦娜.社会养老保险会改变我国农村家庭的代际支持吗?[J].人口研究,2016,40(4):88-102.
- [14]李斌.分化与特色: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对692位老人的调查[J].中国人口科学,2010(2):101-110.
- [15]李春华,李建新.居住安排变化对老年人死亡风险的影响[J].人口学刊,2015,37(3):102-112.
- [16]李春玲.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层——职业声望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测量[J].社会学研究,2005(2):74-102.

- [17]李元珍. 老人再婚与代际关系变迁——湖北省老人再婚现象调查[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27(1): 122-127.
- [18]林明鲜, 金益基, 刘永策. 中韩两国老人选择居住方式的比较研究[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46(6): 71-79.
- [19]刘欢. 社会经济地位差异下的老年人口居住安排——基于家庭代际支持视角的研究[J]. 北京社会科学, 2017(9): 102-111.
- [20]刘岚, 雷蕾, 陈功. 北京市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趋势[J]. 北京社会科学, 2014(5): 79-84.
- [21]刘鑫财, 李艳. 流动因素对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的影响——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陕西省数据的分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13(5): 34-42.
- [22]刘兴花. 乡村妇女性别角色对其家庭地位的影响及机制研究——基于X村和L村扶贫项目的比较[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2(4): 87-93.
- [23]穆光宗, 张团.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及其战略应对[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 50(5): 29-36.
- [24]穆光宗. 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0(5): 39-44.
- [25]穆滢潭, 原新. 居住安排对居家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影响——基于文化情境与年龄的调解效应[J]. 南方人口, 2016, 31(1): 71-80.
- [26]宁满秀, 王小莲. 农村老人居住安排变迁的理论解释与政策内涵[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7(5): 795-800.
- [27]宁雯雯. 居家老年人养老自给能力与居住安排研究[J]. 学习与实践, 2015(5): 95-102.
- [28]曲嘉瑶, 孙陆军.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 2000~2006[J]. 人口学刊, 2011(2): 40-45.
- [29]任强, 唐启明.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情感健康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4(4): 82-91.
- [30]邵春霞, 彭勃. 经济地位、参与程度和主观能力——中国网民政治认同影响因素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5(5): 127-139.
- [31]沈可. 养老保险的普及是否导致城镇独居老人的增加?[J]. 南方经济, 2010(6): 17-26.
- [32]石金群. 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流变: 机制、逻辑与张力[J]. 社会学研究, 2016, 31(6): 191-213.

- [33]宋世方. 西方家庭经济理论的最新发展[J]. 经济评论, 2003 (5): 75-79.
- [34]孙蕾, 王亦闻, 门长悦.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区域差异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当代经济科学, 2015, 37 (1): 18-24.
- [35]唐天源, 余佳. 我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状况分析——基于2012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J]. 南方人口, 2016, 31 (4): 50-58.
- [36]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上册[M]. 邱泽奇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257-358.
- [37]王甫勤. 社会经济地位、生活方式与健康不平等[J]. 社会, 2012, 32 (2): 125-143.
- [38]王玲杰. 农村女性流动打工经历对其家庭经济地位的影响[J]. 南方人口, 2009, 24 (4): 59-63.
- [39]王萍, 连亚伟, 李树茁. 居住安排对农村老人认知功能的影响——12年跟踪研究[J]. 人口学刊, 2016, 38 (5): 92-101.
- [40]王萍, 左冬梅.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中国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 (6): 28-38.
- [41]王硕. 家庭结构对老年人代际支持的影响研究[J]. 西北人口, 2016, 37 (3): 78-83.
- [42]王跃生. 中国城乡老年人居住的家庭类型研究——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4 (1): 20-32.
- [43]魏传光. 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现象的因果链条分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1, 32 (6): 140-144.
- [44]吴翠萍. 城市居民的居住期望及其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J]. 人口与发展, 2012, 18 (1): 49-57.
- [45]徐淑一, 王宁宁. 经济地位、主观社会地位与居民自感健康[J]. 统计研究, 2015, 32 (3): 62-68.
- [46]徐文芳, 何晖.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保障制度有效性分析[J]. 开放导报, 2010 (6): 68-72.
- [47]许金红. 社会经济地位与健康的关系研究[D]. 深圳大学, 2015.
- [48]鄢盛明, 陈皆明, 杨善华.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1): 130-140.
- [49]阎志强. 广东老年家庭户增长、构成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南方人口, 2016, 31 (5): 46-56.

- [50] 阎志强. 广东老年人口婚姻结构变化特征与生活能力分析[J]. 南方人口, 2014, 29 (6): 1-9.
- [51] 杨恩艳, 裴劲松, 马光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2, 33 (1): 37-44.
- [52] 杨凡, 曾巧玲. 人口流动对农村已婚妇女性别观念的影响研究[J]. 南方人口, 2016, 31 (5): 35-45.
- [53] 杨舸. 社会转型视角下的家庭结构和代际居住模式——以上海、浙江、福建的调查为例[J]. 人口学刊, 2017, 39 (2): 5-17.
- [54] 杨团. 中国长期照护的政策选择[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 (11): 87-110.
- [55] 殷俊, 刘一伟. 子女数、居住方式与家庭代际支持——基于城乡差异的视角[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70 (5): 66-77.
- [56] 曾毅, 柳玉芝, 萧振禹, 张纯元. 中国高龄老人的社会经济与健康状况[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S1): 6-15.
- [57] 曾毅, 王正联.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5): 4-10.
- [58] 张桂霖, 张金鹗. 老人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之转换: 家庭价值与交换理论观点的探讨[J]. 人口学刊(台湾), 2010, 40 (6): 41-90.
- [59] 张丽萍.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J]. 人口学刊, 2012 (6): 25-33.
- [60] 张莉. 对我国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影响因素的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0 (1): 92-102.
- [61] 张莉.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代际关系和主观幸福感——基于对 CLHLS 数据的分析[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5 (5): 68-73.
- [62] 张苏, 王婕. 养老保险、孝养伦理与家庭福利代际帕累托改进[J]. 经济研究, 2015, 50 (10): 147-162.
- [63] 张文娟, 李树苗.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1): 44-51.
- [64] 章英华, 于若蓉. 家庭结构的持续与变迁——海峡两岸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比较[J]. 社会学研究, 2014, 29 (3): 167-188.
- [65] 邹红, 金盛华, 吴嵩. 青少年家庭经济地位与网络成瘾的关系: 人际关系的调节作用[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14 (2): 90-94.
- [66] CHATTOPADHYAY, ARPITA, and ROBERT MARSH.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 and Famili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1963-199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999, 30 (3): 523-537.

- [67]CONNIDIS, INGRID. Living Arrangement Choices of Older Residents: Assessing Quantitative Results with Qualitative Data.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Cahiers Canadiens De Sociologie*, 1983, 8 (4): 359-375.
- [68]DOSTIE, BENOIT, and PIERRE THOMAS LEGER. The Living Arrangement Dynamics of Sick, Elderly Individual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05, 40 (4): 989-1014.
- [69]ELMAN, C. Intergenerational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Economic Change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998, 23 (4): 417-440.
- [70]HAYS J C.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the health status in later life: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J]. *Public Health Nursing*, 2002, 19 (2): 136-151.
- [71]LITWAK E, LONGINO C F Jr. Migration Patterns among the elderly: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J]. *The Gerontologist*, 1987, 27 (3): 266-272.
- [72]MULDOON, MATHEW F., STEVEN D. BARGER, et al. What Are Quality of Life Measurements Measuring? [J].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998, 14 (2): 542-545.
- [73]OZBAY, F. Changes i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in Rural Areas [J]. *Turkish Society of Social Sciences*, 1984, 35-68.
- [74]PEZZIN, LILIANA E., et al. Does Publicly Provided Home Care Substitute for Family Care? Experimental Evidence with Endogenous Living Arrangements[J].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996, 31 (3): 650-676.
- [75]POLLAK. R. A. A Transaction Cost Approach to Families and Household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85, (23): 581-608.
- [76]ZIMMER, Z. Health and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China's Oldest-Old[J]. *Research on Aging*, 2005, 27 (5): 526-555.
- [77]ZIMMER, Z. and S. K. KIM.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Sociodemographic Conditions of Older Adults in Cambodia[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01, 16: 353-381.
- [78]ZIMMER, Z. and J. KWONG.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J]. *Demography*, 2003, 40: 23-44.

致 谢

罗素先生曾道教育是用以训练一个人的享受能力的。虽然在接受研究生教育的三年中,没能搞懂瓦里安教授的《高级微观经济学》,对张维迎老师的《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一知半解,对《国家福利经济学》、《贝弗里奇报告》等专业书籍亦没有多少自己的见解,更没能在学术上有所成果,但我同样深以为然并享受其中。论文的写作过程就像是这三年学习的一个缩影,从选题、开题到初稿、定稿,如一朵饱含着茫然、踌躇、疑惑、兴奋、激动、欣慰等万千情绪的樱花,缓缓酝酿如期绽放。其中的享受多源于良师益友的鼓励与建议,久旱逢甘露的甜意沁入心脾。论文选题源于在淡江交换时无意翻阅一些关于老人居住安排的议题并深感兴趣,于是尽自己所能撰写本文对我国老人居住安排的转换有所研究,虽不能提供多大学术价值,但对于自己研究生生涯阶段的学习意义非凡,在此感谢在论文撰写过程中所有提供帮助的良师益友。

感谢赵曼老师。身为导师,老师从选题开始把关,在开题报告、论文正文等成型的关键时期都给予了醍醐灌顶的建议,使得论文从开始到定稿基本沿着既定的轨道进行。三年在老师门下学习,耳濡目染的是老师看待问题的多元视角、分析问题的清晰逻辑、解决问题的统筹大局;潜移默化的是老师的待人方式、处世态度、钻研精神;深受感动的是老师尊重、鼓励和支持我在这三年学习过程中的每个决定,提供、指点和帮助我在这三年中不断丰富各方面的学习。

感谢在开题答辩时刘俊霞老师、周红云老师和马志雄老师给予的指导性意见;感谢在初稿形成后马志雄老师、于长永老师对论文的细节批注和修改意见;感谢在预答辩时邓汉慧老师、熊卫老师和陈天学老师对论文的修改意见;感谢在实证写作过程中远程解答疑惑的淡江大学萧怡靖老师。此外,在三年的学习过程中,感谢吕国营老师,为我开启了博弈论的世界;感谢乐章老师、淡江大学的林聪吉老师,让我在研究设计与方法的学习上系统化;感谢淡江大学的萧怡靖老师,教我学会了如何调查与 SPSS 的运用;感谢淡江大学的陈志玮老师,让我对政策分析的学习略有深入;感谢李波老师,为我提供了尽可能的帮助。感谢其余在必修、选修以及旁听的课程上授业解惑的老师们,恕不能在此一一感谢。

感谢程翔宇师姐,三年的学习与生活中及时的解答与帮助,忙碌中为论文细致的修改和中肯的建议;感谢周芳丽师姐、朱丽君师姐,在项目中的帮助、学习中的解答与生活中的相处;感谢一同进师门的黄颖和卢姿潼,在相处中无时无刻的互帮互助;感谢室友黄颖、杨素坤和游欣蓓,在任何我需要的时候如超人般及时出现,给予家人般温暖;感谢同去台湾交换的高冰、刘冕和石尚等同学,在台湾以及回校后的互帮互助;感谢社会保障专业的同学们,在这三年中为我提供的帮助与结识的幸运;感谢同

在武汉的校外好友张绍杰、夏语和周凯旋，不仅为我的论文提供讨论思路，并随时充当人生的解惑答疑谈心者。感谢这三年的所有益友，亦不能在此一一感谢。

感谢父母，给予我无忧的学习环境；感谢母亲，给予我无虑的学习机会；感谢外婆，陪伴我成长；感谢司令，撑起我的一切；感谢老大，默默无言的关怀；感谢杨，无需言语的相伴。感谢他们以及其他家人一直在身后，让我有足够的勇气从心欲。

感谢北京大学健康老龄与发展研究中心，为完成本文提供了最重要的数据来源；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这三年中为我提供了各种平台；感谢淡江大学，在半年的学习中提供各类学习资源；感谢国家汉办，丰富了我的人生经历。

人生本就是一场未知的旅途，踏出的每一步都是惊喜。木心先生更是直言即便是万丈深渊，下去也是前程万里。三年前踏上这片荆楚大地时正弥漫着桂花的淡淡芳香，而今又逢樱花盛开的季节，我在这一千多个日夜中碰触惊喜，感遇贵人，寻觅自己。从长春辗转到武汉，中途又于淡水、上海和昆明驻足停留，如今重回汉城，较三年前的自己已然不同。这一趟为期三年的素履之往，满载而归。收获早已融入血液里，只待收拾心情，重新出发。

凡心所向处，便是前程万里。愿继续抱有一颗好奇与感恩之心，砥砺前行。

胡玲燕

武汉·环湖